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2月2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單偉彪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y-secon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3 February 2002,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LUI Ming-wah,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Derek ZEN Wei-peu
Executive Director
Zen Pacific Civil Contractors Ltd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自己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會繼續就沙田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錄取證供，出席今天的研訊是代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單偉彪先生。亞太是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單先生擔任這間公司的董事。

現在我們邀請證人單先生。

(單偉彪先生進入會議廳)

單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類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單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按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

本人，單偉彪，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單先生。

單先生你曾於2002年2月4日和21日分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和補充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有關的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單偉彪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好，謝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證人陳述書的文件編號為SC1-C0033/YCK，補充證人陳述書的文件編號為SC1-C0034/YCK。

各位委員，單先生要求在回答問題前作出口頭陳述。單先生，你現在可以作出口頭陳述。

單偉彪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專責委員會給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機會，在這裏解釋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應委員會的要求，我已作了一篇書面陳詞，今天想藉這個機會做一些補充。我會告訴大家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所有事實，希望有助委員會瞭解整件事情的真相，並幫助委員會提出建議，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亞太在香港有30年的歷史，是一家享有聲譽的、在香港市場佔領導地位的建造公司，擁有員工超過1 000人，包括500個以上的月薪僱員(其中50多個是專業人士)。自1984年起，亞太是工務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有資格承辦多種類別的政府合約工程，包括：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工程。在這事情發生前，亞太從來沒有由於出現任何類似事故，而被工務局暫停過我們承辦政府合約工程的資格；直至發現沙田愉翠苑短樁後，由我們主動向工務局提出暫時停止承辦政府合約工程。

過去10年裏，亞太完成了66個工程，總造價超過100億港元。其中包括一些香港大型的基建項目，例如：價值19.6億多港元的內

河碼頭工程、11.1億多港元的赤鱘角機場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13.6億多港元的地下鐵路機場快線列車維修廠、11億港元的油麻地第二期填海工程。我們的僱主包括：工務局、九廣鐵路、地下鐵、機管局，以及私人發展商。

亞太的紀錄一向良好，這方面你們可以向我們的僱主，甚至我們的同行查詢，可以證明亞太一向十分注重工程的質量。無論這次事件之前或之後，我們都做過很多樁柱的工程，做過超過上千支大口徑樁，從來都沒有一支有問題，由此可見這是一個非常例外的事件。事情之所以會發生，是由於這次是一件經過周詳計劃、多人參與的詐騙事件。苗學禮先生在向專責委員會作證時說：“We are dealing with fraudulent and criminal activity.”我完全同意他這句說話。

沙田愉翠苑的工程是1998*年房署邀請我們參與投標的。這是一個設計連建造的工程。在這項工程之前，我們從未做過房署工程。當時由於我們希望擴大我們的客路，所以參與了投標。在投標期間，會漢建設找我們合作，我們詳細查過會漢的資料及背景，包括：會漢的人事、設備、財務狀況、承做工程的紀錄等，認為他們有能力做這項工程，因此把這項工程分判給了他們做。工程在1998年2月開工。我們一向的作風是與合作夥伴建基於誠信，充分合作以完成任務。雖然這是第一次與會漢合作，但是我們一如既往抱着夥伴式精神來合作。在這項工程的分工上，亞太負責整個工程的管理、進度、合約上的問題；而會漢則負責日常地盤工作。亞太有認可專業工程師資格的合約經理定期監管工程，之下又有工料測量師和管工協助；工程開展之前，有地盤工作隊伍會議，討論工作流程及職責；亞太董事亦必定每月在工地開會，以檢討工程進度；每月亞太合約經理與房署開會，瞭解他們有甚麼不滿意，以便我們可及時採取行動補救。

在1998年7、8月間，當我們發覺工程進展比預期慢，我們也沒有顧慮工程成本的增加，而向房署提出更改設計，務使趕上工程的進度。其中F、G、H3座由原來的大口徑樁改為工字鐵樁。而在8月中，會漢通知我們，他們財政有困難，實際上，地盤工程的進度，也沒有改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總承建商，我們於9月全面接收這項工程。當時D、E兩座的大口徑樁柱已經完成。我們當時以為，會漢中途打退堂鼓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工字鐵樁比較貴，會漢做下去會蝕本。第二，時間太緊迫，過時的罰款是每天數十

* 證人其後澄清應為1997

萬元。我們以為會漢乘機不做，所以我們從來沒有想過，已完成的部分可能會出現質量問題。因為在工程前期，當會漢尚在工地時，在與房署的所有會議上，無論在工程進度、質量上，房署都肯定地說：一切也沒有問題。接手後，我們完成了其他3座地基及樁帽，而事實證明這3座樁柱的質量，全部也沒有問題。奇怪的是，反而由9月開始，亞太不斷接到房署的警告信，投訴進度慢及質量問題。雖然工作艱苦和工程虧本，但我們仍然盡了我們最大的能力，使合約按時完成。經房署檢驗後，發出完工證，證實所有合約工程在1998年12月19日全部合格完成。我們也以為整個工程已經圓滿結束了。

直到差不多1年多後，在1999年12月，房署通知我們，表示發覺D、E座兩座有不尋常沉降情況出現。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總承建商，馬上派出工程師緊密監察沉降情況，並與房委會充分合作，調查該樁柱工程。

在2000年1月3日，當部分鑽探結果出來後，發現3支樁柱都短了十多米。我們即時翻查以前紀錄，發覺所有紀錄都有會漢及房署職員的聯合簽署，確認當時樁柱的長度是正確的，很明顯這些紀錄是偽造的，所以我們懷疑事件有欺詐成分。於是，我們主動在1月5日立刻通知廉政公署。而廉署於2000年1月8日逮捕了5個會漢的職員及3個房署職員。

為安全起見，我們於1月7日主動向房署提出：停止地盤的樓宇建設工程，並在調查和補救方案提出之前，不要繼續起樓層工程。同一時間，我們請了3間國際顧問工程公司，亦諮詢過這方面的國際權威專家，專家提出的補救方案，可以保證加固後的地基，完全可以達到要求的3倍以上安全系數，是完全可行的補救方案。

經過多個月工作，我們於2000年3月15日向房委會提出這項補救建議。但很不幸地，翌日便遭房委會否決了，房委會也沒有解釋否決的原因，我們不明白房委會為何不接受、也沒考慮我們的補救建議，並且決定堅持拆樓。

在處理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發覺這個詐騙案件計劃得很周詳、很精密，並且牽涉的範圍很廣。我們相信絕不只二判——會漢幾個人能做得到。我希望我們找到關於事實的資料，能夠幫助委員會瞭解整件事情的真相。

發生這事件後，我們檢討了我們公司的組織架構，以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我們認為沒有一個制度是可以完全杜絕存心詐

騙的事情發生，但我們認為可保證產品質量的要素有二：第一是制度，第二是人。所以我們實施了以下一系列措施：第一，聘請顧問公司檢討整個程序(特別是有關大口徑樁的工程)。亞太一直有ISO 9001，而這事件後亦得到ISO機構認可我們的程序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仍對我們的程序作出修訂，希望盡量堵塞漏洞；第二，對職員提供額外關於地基工程的培訓課程；第三，設立覆查制度，總公司隨時對某地盤抽查某項工種。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求地盤負責人，對大口徑樁，必須親自驗收。所有以上所做的，都是為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總括來說，亞太亦是受害者之一。我們從未參與這個詐騙事件，亦未有從中獲得分毫利益，但是我們勇於承擔在合約範圍內的責任。這次是一個極不尋常的事件，我們蒙受了巨大的傷害、巨大的損失，而且亦未能從事件中復原；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渴望能夠繼承公司以往的優良傳統，有機會繼續為香港的建造業盡一分力。而我們以往對香港建造業的貢獻、公司全體員工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和奮鬥成果，也不應因這次事件而被抹煞。

在今天經濟前景悲觀的情況下，我們依然對建設香港充滿信心和盼望。憑着這個信念，我們一定能放眼未來，共同渡過難關，繼續建設好我們的家園。多謝。

主席：

好，多謝你，單先生。單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剛才單先生的口頭陳述中指出：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的地基工程，是亞太第一次承投房署的工程，對嗎？

單偉彪先生：

對，主席。

主席：

但根據委員會獲取的資料，亞太的前身是瑞安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從管理層、專業人士到地盤員工，基本上是否都是前瑞安職員呢？是否對承辦房署工程有經驗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中間.....前身瑞安應該有兩個部門，一個部門負責建造樓宇，另一個負責土木工程。當我們在1995年從瑞安手上

收購瑞安土木工程，土木工程的部門，以前未曾與房署合作做工程，但瑞安的建造部門，當然曾與房署合作過很多次，進行有關建造上蓋工程。我相信分別在於這一點。

主席：

所以職員都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嗎？土木工程部門沒有承投房署工程的經驗嗎？

單偉彪先生：

對，主席。

主席：

謝謝。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單先生，我想請問：剛才你表示你公司有30年歷史，在香港建造業中是老行尊。那麼在你們亞太過去30年的歷史中，有沒有出現過類似現在這種情況(即工程出現問題的情況)呢？

單偉彪先生：

如果是關於樁柱問題，我們從未出現過類似事故。

陳婉嫻議員：

即30多年來，也未曾發生過？

單偉彪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們過去做工程，大多是哪類工程呢？

單偉彪先生：

剛才我在口頭陳述時說過，我們做道路工程、地盤拓展、水務工程。在一般工程，我們也有做樁柱工程，所以我說，我們以往曾做超過2 000支大口徑鑽孔樁。

陳婉嫻議員：

曾否建造樓宇呢？

單偉彪先生：

亞太土木則未曾建造樓宇。

陳婉嫻議員：

是未曾建造過嗎？

單偉彪先生：

如果陳議員說“建造樓宇”是指建造高樓大廈，我們可能未曾建造過，但至於在一般工程中，建造較矮的樓宇，我們則曾建造過。

陳婉嫻議員：

即未曾做過類似這些數十層的樓宇嗎？

單偉彪先生：

亞太土木未曾建造過數十層的樓宇。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表示，你們是第一次做房署的工程。關於房署的工程，你們都知道合約內說明，應由你們承包整項大工程。我想問：你們是否知道這項內容呢？

單偉彪先生：

當然知道。

陳婉嫻議員：

為甚麼途中會出現你們與會漢的合作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要稍作解釋。因為亞太土木本身沒有做大口徑鑽孔樁的設備，我相信房署也很清楚這點。我們以往曾做過超過1 000支大口徑鑽孔樁，都是通過專業的分判商來進行，這個情況也不

例外。在我們這個行業中，分判是很平常的事情。以前(甚至在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所做的大口徑鑽孔樁，都是分判給專業公司做的。

陳婉嫻議員：

剛才我說合約已清楚訂明，是由你們(亞太)完全負責整項工程；但你們卻明顯地把主要的地盤工程分判給會漢，這會否違反合約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一般來說，在我們做過這麼多項的工程中，無論是與工務局、地鐵、九廣鐵路合作，都出現很多分判的情況，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一般來說，我們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很多專業工作都分判予分判商進行，這也是全個行業都知道的事情。所以很少需要總承建商對每項分判工作上報。除非在某些情況下，當業主對某類分判項目有特別要求，表示一定要提供該方面的資料，當然，在這方面我們便要提供。但在這項愉翠苑工程上，房署並沒提出這個要求，所以，我們並沒例外地就某些分判工程特別向房署提供報告。從哪裏可以反映出這種情況呢？就是在9月後，當我們接手整項工程時，我們把打工字樁或扎鐵工程分判予其他分判商。我也沒有特別就此向房署申請，因為合約內並沒要求，表示需為這些分判工作特別提出申請以及 approval。

陳婉嫻議員：

但在剛才的陳述中，你亦清楚說過，實際上，你們負責整項工程的管理、進度，以及合約上的問題；而會漢負責整個地盤的日常工作，即不只負責扎鐵，不只負責一、兩項工程，而是負責全部工作。那麼，怎能體現你們與房署簽署的合約內容——要求由你負責大部分工程呢？怎樣體現到這個要求呢？

單偉彪先生：

始終這個都是我們和房署之間的合約，我同意陳議員這個論點。剛才我曾說過：在管理上我們有合約經理到地盤巡查，並且還有工料測量師和管工協助，我們的董事亦會每月親自到地盤出席會議，以瞭解工程的進度情況。另外，每月我們與房署一同開會時，我們的合約經理必會列席，聽取房署對該項工程的意見。大家要瞭解，這項工程主要是負責5座樓宇的地基和樁帽，因為我

們本身沒有這種機械，所以便分判給會漢工程有限公司，如果工程是包括興建上蓋，你們便可說我把整個工程判給他，但這項工程本身只是做這5個地基而已，所以我們把這項工程分判給他們。

陳婉嫻議員：

單先生，你在陳述書中表示，在商討合約時，你們已找了會漢。我想問：在商討合約時，你有否把此事告知房署？或在事後才告知房署呢？

單偉彪先生：

有關這情況，當我們在投標之後，房署約見我們時——由於不是由我親自參與——我不知房署問過甚麼問題。不過，我相信如果署方曾問及此事，我們必定會提供答案。因此，我不知悉這方面的實際情況。

陳婉嫻議員：

但單先生，你今天是代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出席今次研訊？

單偉彪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們當然會從最初的情況來討論，我們看到房署在合約中清楚說明，你們要負責所有工程，不能將大部分工程判出去。當然你現在說這是行內的慣常做法，容許你們有這情況存在。所以我問你：你們商談合約時，是否已向房署說明此事呢？我想問：你們有否討論過這問題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合約中所說的，是我們不可以做一個 assignment，即是把所有合約(包括有關責任)assign給另一間公司，我相信我們所說的並不是這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把地基樁柱工程分判給會漢。我亦想重申，我在陳述書中亦指出，所有材料和物料是由我們直接購買，我們是透過行政程序來保障質量，所以我們不認為這是 assignment。

主席：

或許請單先生看看合約中的有關條款，請單先生翻開SC1-H0083(c)/YCK號文件，或許請秘書幫幫單先生。第13頁是有關分判問題和條款規管，或許請單先生回答陳議員時，請你順帶指出，根據這合約，你認為哪項條款讓你有權進行當時的分判工作呢？

單偉彪先生：

SC1.....你是指4嗎？

主席：

SC1-H0083(c)號文件，第3和4條兩項條款規管，第4條是分別有(1)至(5)分段的。你當時認為根據哪條款，讓你無須取得房署同意便可以作出分判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如果我單看第3條“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assign the Contract.....”

主席：

這是指全部而已。第4條亦有規管的，我意思是指對分判亦有規管。你認為哪條款可以幫到你呢？

單偉彪先生：

第4(1)條“The Contractor shall be permitted, unless expressly prohibited by the Contract, to sub-let a part of the Works either on the basis of the provision by the sub-contractor of labour and materials or by the provision of labour on a piece-work basis”接着是：“The Contractor shall be permitted to sub-let a part of the Works on the basis of provision of Constructional Plant by the sub-contractor, provided that such sub-letting is not expressly prohibited by the Architect in writing within a period of 14 days from receipt by the Architect of a request in writing from the Contractor.”。據我對這條文的理解，是容許將工序或機器作分判。

主席：

第(2)款是否說明有需要通知Architect，然後Architect在14天內不提出反對，你才可這樣做呢？這是有關Constructional Plant的問

題。而第4條是關於labour和materials，你可否說明：你當時分判給會漢是屬於sub-contracting of labour and materials還是sub-contracting of constructional plant，還是兩者都有呢？

單偉彪先生：

我想是combination，主席。明顯並不是materials，因為materials是由我們直接購買。換言之，plant和labour也是。

主席：

你當時有否根據合約第4(2)款，通知Architect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們在工程開始時，已將organization chart交給房署——我的書面陳述中，亦有提及這點——資料中清楚顯示，當時我們的proposed Site Agent是Mr Eric LI，他的employer是會漢，而Mr Tommy LEUNG的employer也是會漢，這是很清晰的，我們從來沒有做任何cover up，這是第一點。其次，我們亦聽過Mr S C POON的證供，他也表示，從organization chart中也能看到有否進行分判。故此，我們覺得，很明顯，我們已告知他們有關會漢參與的情況。另外，當我們submit insurance policy，亦載有會漢公司名稱，這些紀錄，我們已給了Contract Manager，也把副本交給Project Engineer和Clerk of Works。

主席：

單先生，我剛才問有關第4條第(2)款中的constructional plant，這條款似乎需要由承建商以書面通知Architect，表示會將constructional plant分判出去，如果Architect在14天內不反對，你便有權這樣做。似乎你剛才說到派駐人員方面的問題，但對於constructional plant方面，你有否按照這合約要求做呢？

單偉彪先生：

這方面，我從紀錄上便沒有看到。

主席：

OK。陳議員。

陳婉嫻議員：

謝謝。另外，我想問一問單先生，如果按照單先生所說，你們的責任是負責整個工程的管理、進度和合約問題，而會漢則負責日常地盤工作。在亞太方面，你們有認可工程師資格的合約經理定期監管工程。你們找這個partner(你在文件中指他是你的partner，實際上你是把工程分判給他)，但事前這間機構不是與你們有密切來往的，是透過這過程來合作。由於在你們建築行業中，習慣上需要互相監督，因此你說已派合約經理定期監督工程。那我想問：他是以甚麼辦法來監督整個工程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們的合約經理會定期巡視地盤，並有一名物料測量師協助他做interim payment的工作；其次，我們亦有安全主任定期到地盤視察安全情況。在我們的紀錄中，由98年3月至6月，我們公司內部的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曾5次巡視地盤，其中一次是與Hong Kong QA一起到地盤做auditing，這些系統是我們為了確保工程能夠合乎質量和合約的要求。再加上我們每次與房署定期舉行會議時，我們的合約經理必定會列席。剛才我亦說過，我們的董事本身每月亦會最少到地盤巡視一次。

陳婉嫻議員：

單先生，透過這些方法或機制來監察整個地盤的運作，你認為是否可以用“健康”來形容呢？

單偉彪先生：

陳議員，我相信在一般情況下，這些絕對是足夠的。正如我剛才說，在發生這事件之前或之後，我們承造過超過1 000支樁柱，也是用同類型方式監管，但完全沒有發生過問題。希望大家瞭解，這次是人為的蓄意詐騙事件，才會引致發生這事。

主席：

單先生，我想提醒你，這事件有否牽涉詐騙或其他刑事行為是由法庭判決，並不是由本委員會作出任何評論。或許我們單從制度方面來探討當時發生的事情，好嗎？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陳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你會否感到奇怪，當你們發覺會漢表示不能承辦這工程時，你們便接手做(這也是你的陳述書所提到的)，後來你分析他為何不願意承接這工程，但這分析與結果是不同的。這是否代表你在監督上出了問題呢？最少你連地盤發生了甚麼事也不知道，隨後也作出了錯誤的判斷。例如：你以為他認為工字樁成本昂貴，由於利潤不足以抵銷成本，所以便不承接這項工程；可是，後來得出是另一個結果。當結果顯示你作出了錯誤的判斷時，是否說明你們在整個監察上，出現了問題呢？

單偉彪先生：

陳議員，我相信是這樣的：當我們發覺所有紀錄都是全部脗合時，而這些紀錄並非單由我們的分判商簽署，當中亦經房署職員聯合簽署，表示所有過程是完全脗合，證明所有樁柱長度也沒有問題。在這情況下，我相信除非你當作每個人均是絕對不可信任的，如果這樣，便很難管理。我覺得，如果所有文件也被人“做了手腳”，是很難發覺事情的真相。

陳婉嫻議員：

但你有一名合約經理定期監管工程，據我理解，合約經理的職責是監察地盤和聽取各種匯報？

單偉彪先生：

陳議員，就是因為他聽取匯報。一般來說，我想行內十分着重業主對我們的要求，尤其inspection of procedures。在這情況下，大家也瞭解，在大口徑鑽孔樁過程中，inspection要經過許多階段。當工程挖掘到樁底時，會做一次inspection；當做bell-out時，又做一次inspection；當做airlifting時，又一次inspection；當放入reinforcement cage時，又做一次inspection；當灌注石屎時，又一次inspection。眾多inspections也是jointly signed by房署和我們的分

判商時，而所有程序亦顯示結果是脛合的。我們必定是查看這些資料的，所以我們被這些資料誤導了。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說是誤導，但每月你們(亞太)的合約經理會與房署開會，房署方面亦有派一隊監督人員在地盤監督(包括監工)，那你們有否在開會時聽到一些情況呢？

單偉彪先生：

沒有。主席，在與房署開會時，亦有 agenda 討論 quality 和 progress (大家可以翻看會議紀錄)，當會漢還在該地盤之時，每次均表示工程沒有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房署亦表示沒有問題？

單偉彪先生：

沒有問題，大家可以翻看會議紀錄。

主席：

當時是否有會議紀錄呢？

單偉彪先生：

有會議紀錄的。

主席：

你們有否這些會議紀錄呢？

單偉彪先生：

我們亦有這些會議紀錄。

主席：

如果我們不能從房署方面取得這些紀錄，你們可否提供給我們呢？

單偉彪先生：

可以。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到此為止。

主席：

下一位，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謝主席。單先生，我想問你：我們有時聽到一個稱為“借牌”的名詞，即是無牌承建商向一個有牌承建商借其公司名稱，但其實工程則是由該公司負責。根據你給我們的口述證供，其實會漢最初已找你們(亞太)合作，一同承投這項工程，而你們(亞太)從來未承接過房署的工程。我想問你：其實你今次的做法，是否屬於“借牌”呢？若否，又有何分別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一般人所指“借牌”，是工程交給分判商後便甚麼都不理了，這是我們行內所稱“借牌”，除了每次在利潤中抽取一部分外，其他則完全不理。我想澄清這次我們的做法，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物料是由我們procure的，以保證物料質量，物料是由合格的供應商所供應，而且中間不會出現數量上的問題。其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開工前，我們有合約經理、物料測量師、管工和安全主任按時到地盤監管工程。因此，據我們看來，這次並非“借牌”形式。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地盤安全當然重要，但我們今次召開研訊，最注重質素問題，所以我希望撇開Safety Officer方面，讓我們集中討論質素問題。你強調工料是由你們提供。當然，工料亦十分重要，但即使工料提供得如何充足、妥善，也需要有人監督着，看看是否真正把工料用於地盤，即使工料如何良好，如果最終被人完全搬走、沒有用在工程中，結果也是無用。故此，單先生，我想與你談談有關地盤監工的問題。你堅持你們不是“借牌”，其實你們也有份承辦這合約、作出監管的。

我想問你有關監工質素的問題，究竟亞太派出哪些職員和有多少名職員來負責監管該地盤的質素呢？我看到你有一張表給我們(在書面陳述的Appendix E內)，有一份會漢職員的名單，你表示已將這些名單給了房署，所以房署應該知道這些全部不是亞太職員，而是會漢的職員(稍後我們可能會與房署再討論這問題)。不過，我們看到這個organization chart (在Appendix E中)，其中有一名Contract Manager (Mr Y C LO)，他是否你們的合約經理呢？

單偉彪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他是你們(亞太)的職員，是留駐在辦事處嗎？

單偉彪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他隔多久到地盤一次呢？

單偉彪先生：

根據盧先生說，他每星期到地盤兩、三次。

余若薇議員：

他的職責是甚麼呢？

單偉彪先生：

他負責整體合約管理。作為合約經理，他當時好像有3、4個工程在進行中，即是他需要在同一時間內管理3、4個合約。他負責管理合約進度，以及按時到地盤巡查。

主席：

是否主要也是負責進度呢？

單偉彪先生：

也不單止是進度。

主席：

還有甚麼呢？

單偉彪先生：

根據我們的紀錄和盧先生向我們陳述，在地盤施工的前期，我們派一名Foreman全職駐在地盤(因為我們注重地盤施工初期的情況，因為很多問題是在那段時間發生的)，因此我們當時派一名全職Foreman駐在地盤。

余若薇議員：

或許單先生，我們且不要跳到Foreman方面，希望一個問題接另一個，否則便會混亂，我們先談論Mr Y C LO(合約經理)，你說他是負責進度。接着，主席問你：他除了負責進度外，還有甚麼呢？你可否先回答這提問呢？

單偉彪先生：

他同時會留意質量和安全等各方面。

余若薇議員：

我正是與你談有關質素問題，並不是說其他事情不重要，只因為我們今天的研訊，最主要是談質素問題。你在書面陳述中，非常堅持地說這是十分特殊的情況，說被騙了——所有文件也是騙人的，所寫的東西是錯的。我想請問：如果這位盧先生既負責監察進度，也負責監察質素，為何沒有察覺到這個情況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想這個情況真的很難用這種邏輯來判斷——找哪位同事負責監管某件事，接着又找誰負責監管這位同事(即監管負責監管的人)？就這項工程的安排而言，日常工作由會漢負責安排，但我們也瞭解，在保證整體質素方面，業主(房署)是有inspect過程的，這個過程可以立即反映工作是否按合約要求進行。

我們一般也十分注意這方面，如果交回來的inspection form大多數是reject(即不批准的)，便明顯表示，當中的質素出現了問題；但如果房署在每次(即所有)的inspection，均說沒有問題，我們很少(亦從未試過)當業主approved某些事，我們會懷疑他可能approved錯了，要再檢查過，在行內我沒有聽過這樣做的。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我知道你很堅持這些文件全是房署——作為業主——已經approved了，你時常這樣說，在書面陳述中，你也指出很多點，房署明顯地可從文件中察覺到有問題，例如樁柱短了那麼多，如果check過時間及對照以往的資料，應該察覺到有問題，你時常強調這點。但我想問：你們的Contract Manager(盧先生)，他的職責是否也包括檢查這些文件？他是否需要核對這些文件？如果要核對的話，他應否(根據你書面合約所說)也同樣察覺到有問題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想事後我們知道有問題，便可以逐項察看。當然，其實我們翻查到的資料，很多也是事後經過詳細翻查出來的。但是，當一項工程順利進行時(最少表面看來是這樣)，所有要求驗收的項目，業主也表示驗收合格，我相信，我們最多也只會抽查一兩樣，例如Head Office的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進行抽查，也只是random check，沒有可能從開始的工序再做一次。此外，他不是當事人，如果有人告訴他：那支樁昨天已落了混凝土，而5個過程均合格，我想，很難會發覺有問題。當然，事後由於我們有探土報告，便知道那些樁柱短了。所以，我們慢慢抽絲剝繭去看整件事，當然會發覺有些漏洞。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我是根據你給我們的資料，你說，這是大規模的問題(即並非一、兩件事出錯)。因此，我想問：你說亞太不是“借牌”，有負責監管質素，但你同時亦說，查看過文件便應該知道有問題，不過，是事後查看過文件才看到這些問題。你可否向我們解釋，既然你說亞太不是“借牌”，它有負責監管的話，為甚麼是事後才發現呢？如果查看過文件便知道出現問題，為何不是當時便發現有問題？不是當時查看文件的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如果不告訴任何人這是個有問題的地盤，即使現在把文件交給他查看，我相信他亦察覺不到有問題。現時我們知道了這個問題(即樁柱短了)，再翻看整件事，才察覺得到，如果從文件部署上，我可以肯定，那是部署得很周詳的，即所有文件的資料也是互相脗合的。舉例來說，落混凝土的數量，突然與實際長度或理論上長度有很大出入，或所用的鐵有很大出入，問題便會較為明顯。但當有5件(或甚至更多)事情都是互相脗合的話，我十分懷疑，你當時怎可能察覺到有問題。因為我們現時知道出了問題，嘗試尋求當時發生甚麼事，於是我們抽絲剝繭、慢慢翻查，然後才得出一些資料。但當時，我很懷疑怎可能察覺得到余議員剛才所說的事(如果你只查看那些報告)。因為無論開會也好、日常工作過程也好，全部都說沒有問題。

余若薇議員：

那麼，究竟當時這位盧先生(合約經理)，他的職責是否也包括查看這些文件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最多他也是抽樣來看。因為一般來說，如果察覺到有問題是要解決的，但當分判商，甚至業主也說沒有問題，你不會刻意地說：“我不相信，要去看看是否真的沒有問題。”況且，你亦不會看得出有問題。

主席：

對不起，單先生，請你解釋清楚些。因為你說，你相信盧先生會看的，較早前你說盧先生有責任監察質量，余議員亦問過你當時的情況。那麼，事實上，盧先生有否監察和check呢？我們現在並不清楚當時盧先生做了甚麼事情來履行質量方面的責任。

單偉彪先生：

主席，因為盧先生已不在亞太工作，他在99年年中已離開公司。我相信，如果談及這方面的細節，我相信委員會或許要問盧先生。

主席：

不過，既然你僱用盧先生作為合約經理，你應該很清楚他的職能和他應該怎樣做。我們是想你向我們描述：作為合約經理，他應該怎樣做才能履行監管質量的責任？他如何履行這個責任呢？

單偉彪先生：

在一般情況下，當亞太的合約經理管理合約地盤，每星期他必須到地盤。根據盧先生所說，他每星期會到地盤兩、三次，通常，到了地盤，他必定會向地盤的Site Agent或Site Engineer瞭解工程進度。當然，如果他遇到業主的代表，便可從業主方面瞭解一下有甚麼投訴和不滿。每個月他也須與業主開會，看看質量方面有沒有出現甚麼問題；亞太每個月都有內部進度和質量會議，也是在地盤舉行。這個會議有我們的董事親自參與的，無論在質量和進度方面，他也需要作詳細匯報。至於他會否親自量度樁柱，我便不肯定，但應該他有看inspection forms，看看做了多少支？有否甚麼問題？只不過是可以翻查紀錄，知道曾出現過甚麼問題或投訴。我相信這是一般做法。

余若薇議員：

簡括而言，單先生，你答不出及不能確實告訴我們，盧先生當時的職責是否也包括查看這些文件？

單偉彪先生：

他的職責應該是要查看這些文件，但實際上，他看了多少，我則不清楚了，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們看Appendix(即那個organization chart)，我們除了知道你們有位盧先生在寫字樓負責監管外，其他在地盤工作的人員，是否你(亞太)的僱員呢？

單偉彪先生：

那位Safety Officer是我們的同事。

余若薇議員：

是，我們知道盧先生是負責安全方面的。但我們就監察質素而言，即就工程而言？

單偉彪先生：

我剛才說過，有一名管工在地盤初期是全職……

主席：

單先生，你有這份Appendix的，是嗎？或許請你翻往那頁，告訴我們哪位人士，當時是你(亞太)的僱員呢？

你是否找到那份appendix？是在Appendix E。在Appendix E，接近最後的部分，有個organization chart的。

單偉彪先生：

是，主席。盧先生(Mr Y C LO)是我們(亞太)的員工，Project Quantity Surveyor(Mr Francis F W PAU)亦是我們的員工，還有一位Mr K F CHEUNG，這位我要確實後才可回答，以及還有一位Foreman，也是我們的員工，那位Mr Eric LI，當然是會漢的員工。

主席：

你那位Site Foreman，Mr Ringo CHAN是你的僱員嗎？這個chart只有他的名字。

單偉彪先生：

我們是有位Survey Foreman的，我不知道有沒有show出來。

主席：

這份文件是你們的，不是我們的。

單偉彪先生：

是，對，還有那位Safety Officer。

主席：

Project Quantity Surveyor，單先生，你說也是你們的僱員，對嗎？

單偉彪先生：

是我們的員工，不錯。

主席：

Quality Control也不屬亞太的，對嗎？

單偉彪先生：

Quality Control那位是屬於會漢的。

主席：

Site Agent也是會漢的？

單偉彪先生：

不錯。

主席：

Site Foreman也是會漢的嗎？

單偉彪先生：

是，這位應該是。

主席：

是否沒有其他？

單偉彪先生：

是。

主席：

余議員，你可以繼續。

余若薇議員：

這名Foreman，你說是你們的僱員，這個Mr Ringo CHAN？

主席：

不是，Mr Ringo CHAN是會漢的僱員。

余若薇議員：

是會漢的，那你另外在Appendix B清楚向我們提供一個表，顏色很美麗的，有黃色、紅色、藍色的表。

你找到了沒有，單先生？

單偉彪先生：

是Appendix B？

余若薇議員：

“B”，是的。

單偉彪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這是個流程表，清楚地告訴我們有關的工序。你很幫忙，用顏色來分辨它們，讓我們看到最重要的工序及比較次重要的工序。你向我們解釋，在這如此重要的階段，其實也需要檢驗和監管質素，因為每個階段(這些紅色、黃色的)都是十分重要的。我想請問：你說亞太負責監管質素，究竟在這些如此重要(即我們見到的紅色和藍色)的工序，亞太有沒有代表監察該工序是否已做妥當，然後才接着做下一個工序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地盤剛開始時，我們一般比較注重。如果有甚麼問題或可能發生問題，我們都希望在地盤的初期盡早處理。所以，地盤初期有個Foreman是full-time on site的。根據我們的紀錄，他做了大約一個月，便調往另一個地盤。我們問過盧先生，據他說，

做了一個月，發覺所有的程序也很流暢(事後我們亦發覺那段時間所做的數支樁柱也沒有問題)。他覺得第一，工作進行得比較順暢，第二，亦發覺地盤Site Agent與房署的地盤監工等已經很稔熟，關係亦十分良好，他覺得可以這樣做(即afford到)；也可能是另一地盤需要人用，於是便把那位Foreman調走了。

主席：

你的答覆是否表示：余議員指出的紅色和藍色(這麼critical)的步驟，於工程初期(第一個月)，有一名Foreman.....

單偉彪先生：

管工。

主席：

.....在地盤負責監管，你便認為很足夠，過了一個月後，那名管工根本已不再存在這個地盤，而是完全由會漢負責如此critical的工序。是否這樣？你的答覆是否這樣？

單偉彪先生：

事實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請看你書面陳述的供詞第16段。你強調你們是有人在該處負責管理、監督這項工程。但其實根據你剛才的答覆，第一，根本上你沒有人在那地盤，我不知道你究竟如何監管工程真正的工作情況及關鍵情況？第二，你那位合約經理究竟有否查看過文件，你也有所懷疑的，對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先回答第二部分問題，我不肯定他看了多少，他一定有看過，但他看了多少，我卻不清楚。

我現回答問題的第一部分。做大口徑樁，向來是很專業化的工序。我相信，你問其他地盤的總承建商，如果找專業的分判商來做，通常日常事情，他會比你更清楚，所以是由他負責處理。不然，整件事可能會出現重複。在這項工程中，我們一開始也make

sure整件事，他們亦很明白這點，因為有inspection的程序，以致我們可以時常去監察整件事，看流程是否合理。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根據你剛才的答覆，第一，你說：其實這些是很專業的工程。那我想問一問，你們(亞太)對於大口徑樁，其實，根本上有否相關的專業呢？第二，你說：如果我們負責監管，工作其實是重複了。那麼，你的答覆是否告訴我們，實際上你們根本並沒有進行監管——無謂重複了。你剛才的答覆，是否這個意思？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想先說經驗方面。我剛才也說過，亞太在這件事之前已做過1 000支以上的大口徑樁，在這件事之後，亦做過接近900支的大口徑樁，從來也沒有發生過類似這些問題。換句話說，我們絕對有這方面的專業經驗，以我個人為例，我在1975年畢業時，也曾有1年到一個地盤專做大口徑樁。所以，其實，大口徑樁在七十年代已經開始很流行，不是很新鮮的事。如果你看大部分做大口徑樁的公司，一般都是專門做那些樁的程序。所以，有關人員和機械是可以很緊密合作的。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即使我們現時去監察另一個工程，如果是做大口徑樁的，我們也是從旁監察他們做所有工序，我們無法告訴他：不應這樣做、不應那樣做，很少有這種情況。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另外Appendix H，不，對不起，應是Appendix I，我們見到有些信件，在這些信件中，最早一封的日期是1998年9月30日，接着是1998年10月、11月等。我有點不明白，當時房署寫這些信給你們，仍是寫給Mr Eric LI的。但根據你給我們的證供，指出在1998年9月，因為工程進度慢，亞太已取回工程來做，不再給會漢做，但為何我們見到這些信件(1998年9月30日，以及10月、11月)，亞太方面的信件仍然是寫給Mr Eric LI？據我們所知，他是會漢的僱員。

單偉彪先生：

主席，情況是這樣的：我們在9月23日正式take over工程，但因為工程需要在該年12月29日便要完工，鑒於進度很緊迫，亦希望有一點延續性——當時我們當然不知道有質量的問題——

所以我們為了工程着想，要求數名員工留下協助我們，直至工程完結為止。

余若薇議員：

那你以何種形式來要求他們留下呢？是否Mr Eric LI已成為亞太的.....

單偉彪先生：

他是以顧問的形式。

余若薇議員：

僱員的形式？

單偉彪先生：

不，顧問形式。

主席：

顧問形式。

余若薇議員：

顧問形式。主席，我暫時沒有問題，也許我稍後再問。

主席：

好。下一位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單先生，你說Mr Eric LI是以顧問的形式，那你可否看看一些你們發給房屋署的信件。第一張是SC1-H0067(c)/YCK。當中夾附了一份文件.....

主席：

請秘書協助單先生找到有關文件。

陳鑑林議員：

當中夾附的文件是Proposed Method Statement。信件的日期是1998年2月18日。

單偉彪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那是較剛才余議員討論的信件的日期還要早。他是以亞太建設Site Agent的名義簽署該信件的，根本不是以顧問或其他公司的名義發出這封信的。你如何看待他的身份呢？

主席：

主席，是這樣的：我們呈交給房屋署的organization chart已明顯指出，他是代表我們擔任Site Agent的。但我們當時提交給房屋署的文件亦有指出，他當時是受僱於會漢的。我曾在證人陳述書指出，這項工程我們採取一個mixed matrix的管理方式，即大部分在合約上或者寫字樓方面的工作，是由亞太負責，而日常工作便由會漢負責。Mr Eric LI當時是會漢的僱員，但由於我們的合約經理，不是全日都在地盤，很多時他要收instruction或與房屋署聯絡，所以我們propose他成為這個地盤的Site Agent。

陳鑑林議員：

你為何不要求他以會漢的身份來發出信件呢？

單偉彪先生：

這合約是屬於我們和房屋署的，那當然是由我們發信了。

陳鑑林議員：

但會否給人一個感覺，就是你們想瞞天過海？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是剛剛相反的。我們在organization chart中已清楚說明了他的僱主是會漢。他如是，Mr Tommy LEUNG亦如是。主席，我們看看與房屋署之間的信件——Appendix E。我翻到

2月24日的信件，這是由房屋署發給我們的 —— Appendix E-3。這是結構工程師就我們的proposal回覆，他指出他對大部分的事項也沒有問題，唯一是對QCE梁先生，指出梁先生是“employed with other contractors”的。很明顯，不單是梁先生，Mr Eric LI亦在同一份submission內，其CV亦清楚指出，Mr Eric LI是受僱於會漢的。所以，情況剛剛相反，我們一早便說清楚事情了。

陳鑑林議員：

但剛才回答主席有關sub-letting的問題時，你說你們沒有根據合約第4(2)條款，正式向房屋署提出申請。那你亦是否認同應該要申請？

單偉彪先生：

我覺得這份文件比較不清晰。我們submit了organization chart，亦瞭解了有會漢的參與，他們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我當時以為他們已經接受了。

陳鑑林議員：

但第4(2)條中訂明需要向Architect提出有關情況，如果在14天內沒有反對，才可以付諸執行，對嗎？明顯不是純粹在organization chart中指出，某個僱員是由哪方面聘請這麼簡單。為何你不執行那個程序呢？

單偉彪先生：

我想……其實……第一是……根本我想差不多……我相信其他……分判是很平常的情況，在所有的工程，無論是房屋署、工務局或其他部門，分判根本是很平常的。

主席：

單先生，你已多次提出了這個論點。我想有關問題是：你有否根據合約第4條第(2)款有關constructional plant的要求，即以書面向Architect提出要求，如果Architect在14天內不否決的話，你可以執行。你有否做過這個工作呢？你有否提出書面要求？

單偉彪先生：

這個我剛才已回答了，應該是沒有。

主席：

對，應該沒有。

陳鑑林議員：

原因為何呢？你沒有做這個工作，必定有一個原因。

單偉彪先生：

因為當時我相信他覺得沒有這個需要。我們亦聽過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 所提供的證供。一般來說，他們亦不太著重由誰來做，他們著重的，是做出來的產品質素如何。相信你可以翻查房屋署在其他工程的同一情況，是否所有人都是這樣做。你可以問一問房屋署，我相信大部分情況，業主通常都認為他面對的是總承建商，如有任何問題的話，都是找總承建商來解決的。他們大部分都不十分有興趣知道總承建商的分判情況。在我們的理解，如果業主特別有需要知道某些分判工種，便會特別寫明。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房屋署最近已更改了程序，規定需要知道樁柱工程的分判商，這是房屋署自行更改的內部程序。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單先生，你說在投標過程中，是會漢聯絡你的。到底會漢有否參與整個建設的設計和招標過程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這工程當時是房屋署邀請我們落標。在落標的過程期間，會漢主動接觸我們，表示對這項工程感到興趣，並問及可否一同合作。由於我們以前未曾與會漢合作過，所以我們(我在證人陳述書中亦有提及)經過了一系列的審查工作後，認為他們有能力承擔這項工程，便和他們有一個協議，我們一同落標，如果投標成功，工程便會分判給他們，有這樣的 prebid agreement 的。為何有這情況呢？因為大家都瞭解，這是設計連建造的工程，在落標期間需要作出一份設計，當然這樣牽涉的成本便會高些。很多分判商會考慮到，如果純粹報價，在中標後可能會被壓價或議價，因此會浪費了很多工夫。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同意簽署了一份 agreement。因此，他們是有份參與，是雙方一同落標的。

陳鑑林議員：

可否這樣說：在落標時，整個設計、施工方法等工作，基本上都是由會漢來預備呢？

單偉彪先生：

情況是這樣的：我們簽署了prebid agreement，設計是委託一間顧問工程師來進行的，我們當時與他們協定了，我們將會有哪些人員負責這個地盤，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我們的合約經理、物料測量員、安全主任，我們會把這些人員編配到這個地盤。當然這些亦需要成本，我們把雙方的成本加起來，便為落標的成本。

陳鑑林議員：

在設計過程中，你們的工程人員有否審閱過整個設計，並認為是可行的呢？

單偉彪先生：

設計是他委託顧問工程師做的，我們當然知道最後的設計方案是怎樣的；亦估計過價錢是否合理，才會照做，並不是不論成本如何，我們也會照做。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對於整個會漢的施工說明書中一些程序，當然你(亞太)亦審核過，剛才你亦說過，除了那個可行性、價錢等方面外，亞太亦瞭解所有關於程序上的事項，以及施工時採用的器材、機械等。我想瞭解有關挖掘擴底的工具，房屋署曾指出：他們認為你們採用的bell-out chisel並非很適合，希望以另一種方法來進行這工序。為何當時你們得悉後，仍然堅持採用bell-out chisel呢？你可否解釋一下呢？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這個問題？有一份文件(編號是SC1-H0067(c)/YCK)，即剛才看過的那一份。

主席：

應該仍在你(單先生)面前的。

單偉彪先生：

即Method Statement嗎？

陳鑑林議員：

是。

主席：

是。

單偉彪先生：

在哪一page(頁)呢？

陳鑑林議員：

第二頁是Proposed Method Statement.....

單偉彪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這是由Mr Eric LI發出，當中提及擴底時採用chisel的。後面有一封由房屋署發給你們的信，由房屋署的廖先生發給你們的。

單偉彪先生：

是。

主席：

單先生，你是否看到有一封2月24日的信件呢？

單偉彪先生：

是，看到。在哪一段呢？

主席：

第2段，Method Statement for Bored Pile Works，在(a)段。陳議員，你是否指該段呢？

陳鑑林議員：

是，是。

單偉彪先生：

當中說“Other methods, such as the use of RCD machine, may also be considered.”，它不是說不能採用chisel，而且我們根據資料，最後會漢在地盤向廖先生demonstrate了，我相信結果是已approved的。

主席：

我想陳議員是問：你當時是否知道？

單偉彪先生：

我個人便應該不知道。

主席：

那亞太自己有沒有這個紀錄呢？

單偉彪先生：

有。

主席：

即亞太會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另外我想瞭解一下，有關工程的施工說明書(即在同一份文件)指出，會採用vibrator來安裝臨時套管，以當時建議的樁柱深度來看，用vibrator來安裝臨時套管，似乎有點問題的。你們當時的意見如何呢？這個方法的實際效用如何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這點。我相信這個結論只是施德論報告所說的情況。因為事實證明，很多支樁柱亦也是用這個方式來到達bedrock的。大家可以看到——尤其是在工程初期(有我們的同事在地盤工作時)，有數支樁柱是以同一個方式來到達bedrock的。即是說，不是方式有問題。事實證明：這個方式本身是可行的。

陳鑑林議員：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預鑽孔工程的。根據你們給房屋署的資料，負責預鑽孔工程的公司是志成，這間公司並不在房屋署的承建商名單之內的，即它不是一個合資格的承建商。到底你們(亞太)如何履行合約中所有責任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預鑽孔工程亦是會漢的工作。當然我們現在知道，他們用了泰昇的牌照，但事實上，那是由志成來進行預鑽的。

陳鑑林議員：

但你們並不知道的，對嗎？

單偉彪先生：

當時盧先生是否知道，我未有機會問清楚。

陳鑑林議員：

你……

主席：

你(亞太)當時有沒有這個資料？

單偉彪先生：

據我們寫字樓的資料，便一定不知道這回事。

陳鑑林議員：

因為這出現了判上判的問題。在整個監管的過程中，亞太總不能說這是會漢的分判商，便以此為理由，表示不知道有關情況。根據亞太給房屋署的資料，會漢分判給一間稱為Tysan Foundation Limited的公司，但反而是由另一間公司來進行工程，這又是否我們剛才討論過的“借牌”問題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不是，我相信類似預鑽的工作，他再分判給一間專業的公司進行，亦是很平常的。因為如果會漢本身……

主席：

單先生，但你是否明白，這個工作必定要由房屋署認可的公司，才可以進行的？Tysan是，但志成不是，問題便是在這裏。當然，會漢如何分判給志成，則是另一個問題；但事實上Tysan是房屋署approved的，不過，志成並不是。可是，最終是志成做了這個工作，儘管你呈報是由Tysan進行這工序。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當時我們並不知道的。

陳鑑林議員：

既然不知道，為何你們會呈報上去的呢？

單偉彪先生：

呈報的是泰昇。

陳鑑林議員：

是，是由誰呈報的呢？

單偉彪先生：

這是Mr Eric LI呈報的。

陳鑑林議員：

那你的意思是否這樣：責任在於Mr Eric LI而不在於你們呢？

單偉彪先生：

不是，當時Mr Eric LI向房屋署呈報了分判商是泰昇，我們亦相信這是事實。

陳鑑林議員：

即你們沒有一個最後確認的程序，或者你們沒有責任要確認誰在地盤工作？

單偉彪先生：

一般來說，一般大型地盤，至少都有數十個分判商，我相信沒有人可以向每一個工作人員詢問，他究竟是受聘於哪一間公司的，我認為這是沒可能做到的。當然，在一般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特別要求分判商提供一些資料，他們也可能會提供；但大部分時間，我們會視乎工程進度來控制整件事，而不會理會在地盤工作的某一個人員是屬於哪一間公司，我想甚少會這樣做的。

陳鑑林議員：

單先生，我同意你的說法。地盤內可能有很多公司在進行不同工種的工作。但問題是：房屋署規定有關承建商必須是核准名單上的承建商，你不能說不用理會下面的分判商是哪間公司，便找些未經核准的、不合法的承建商來工作。你作為承包商，有責任確保在地盤上所有的承建商，都是合資格的、在名單上、被核准的，而且你(亞太)亦應該知道，不能夠向上呈報某個名稱，但你們卻不理會、也不知道最後由誰負責工程。你認為你是否可以如此做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會漢呈報的是泰昇，我們也相信這事實。但現時大家也知道結果：志成是借用了泰昇的牌照。

陳鑑林議員：

即你同意這是“借牌”，對嗎？

單偉彪先生：

不，志成借用泰昇的牌照，我相信事實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但這樣做是不容許的，對嗎？你(亞太)作為負責這個地盤及這個Contract的公司，是否認為你們也有責任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當會漢向我們呈報是聘用泰昇時，我們並不知道有志成這回事。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不再糾纏這件事，因為反正……

主席：

事實確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的是：亞太的人員在整個預鑽孔工程的過程內，有否派員進行監察整項工作的進程？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會有抽查，但你問有沒有人員？我必須再check我們的管工留在地盤的時間，因為我們的管工當時是full time駐守地盤的。如果他在地盤，當然會有不同的工作在進行中，他應該也有監察的。

主席：

你先前曾提過，在工程進行初段的第一個月，這名管工是留在地盤的，是否這樣？你現時的證供是否仍一樣？

單偉彪先生：

是的，不錯。

主席：

之後便沒有(管工)了？是倚靠Site Agent或其他人士？

單偉彪先生：

是的，不錯。

陳鑑林議員：

那位盧先生(Mr Y C LO)，你曾說過，他每星期也有兩、三次巡視該地盤。請問你們是否倚靠Mr Y C LO到該地盤視察呢？

單偉彪先生：

當然，他有責任監察整個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陳鑑林議員：

是的，他會否很仔細地監察有關工作的工序問題？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沒有可能每一個工序也很仔細地監察。

陳鑑林議員：

即使抽查也好，我意思是這些工序，他也會作抽查性質的監察？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一般情況，當然他會與地盤的Site Agent商量，或與房屋署的監工人員商量，看看是否有問題，以及查核有關的報告和紀錄。就這方面的抽查，我相信一定會有的。

陳鑑林議員：

如果他曾做了這些抽查，那我想問：根據土地勘測資料，鑽孔B158的基岩層應該在-41mPD；根據預鑽孔的資料，相距約1米的BP-2樁柱的基岩層深度，卻是-36mPD，兩者資料顯示了相當大的差距，多達5米。

亞太的證人陳述書內提及，這樣的分別並不正常，又奇怪為何房屋署的地盤工作人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對於出現這些問題，好像仍不覺得有問題、是很正常的一回事。我想知道：亞太對於這樣情況——你說Mr Y C LO也有經常到地盤查閱文件及資料——他有否查看這類資料及有否發覺這個問題？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分兩方面說：第一，如果屬於抽樣檢查，未必可以看到這份文件，我們現時提出疑問，當然是因為我們現時掌握了全部資料，所以便嘗試理解，究竟當時出現了甚麼問題？但如果當時盧先生只是視察或抽查一、兩個探土報告，他亦未必會發覺這個問題；第二，我們認為這是個疑點，當然亦不排除會有

一種可能性，正如 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 或 Geotechnical Engineer 所說：有關的地質變化可能很快，但我們認為其實亦是一個疑點。

陳鑑林議員：

單先生，你可否解釋，從你專業的角度看，類似這種所謂“抽查”的監管方式，是否也有問題存在？因為你剛才已回答委員很多問題，你表示不可能全部視察，只能進行抽查。然而，湊巧地出現問題的事件、資料、或文件，都沒有被你們抽查到。那是否這種監管方式也存在問題？因為你們每天參與各類型建築的地盤亦不少的。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這並不是抽查的問題，因為如果那些紀錄是真實的，我們絕對可以在過程中發覺那裏出現了問題。但很不幸，這些紀錄基本上全部與事實不相符。相反，全部紀錄都很 consistently 表明，整件事並沒有甚麼問題出現，這點才是……

主席：

現在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紀錄上已經有……

陳鑑林議員：

有問題的。

主席：

……已經有不尋常的情況？我們現在且不要說其他部分——你不斷說有人做假資料。在這部分，資料已經存在，如果看到的話，從專業角度來看，你亦會認為不尋常的。不過，只是湊巧沒有人察覺出來。我想陳議員是問：為何這麼多不尋常資料，但又剛巧沒被人察覺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就預鑽方面，好像只有一支或兩支不尋常，大部分樁柱都非常接近，我相信這是事實。大家也聽過房署的 Geotechnical Engineer 表示，上述的情況亦有可能發生，我亦不排除有這些可能

性。而且我們亦知道這些情況，房署的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全部視察過的，結果也接受了。

陳鑑林議員：

我想作進一步的瞭解，這項工程的地盤總管李偉衡先生曾經在1998年4月9日及27日以亞太的名義，分別向房屋署提交各座的預鑽報告及擬議基底的水平(即 *founding level*)，亞太的 *Off-site Management* 有否查看這類文件呢？因為這些文件是以亞太名義發出的，究竟你們有否看過，還是因為他是 *Site Agent*，由他代表你們發出文件便算了？

單偉彪先生：

主席，全部的信件，我們的 *Head Office* 必會有一份副本的，所以盧先生必定看過的。如果有些涉及較重要的文件，便會 *circulate* 給董事參閱。

陳鑑林議員：

那是否肯定盧先生曾看過呢？這類文件肯定不會抽查參閱，對嗎？

單偉彪先生：

這些文件，我們寫字樓全部也有一份 *copy* 的。

陳鑑林議員：

那麼，基本上我們剛才所提及有問題的資料，亦包括在內？

單偉彪先生：

如果你剛才所說的是很厚的預鑽報告，可能夾附在 *attachment* 內，亦不足為奇。

陳鑑林議員：

是，但他亦未必會全部查閱？

單偉彪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我還想知道：亞太的人員有否監察或抽查挖掘樁井工序的進行？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剛才曾說過，在工程前期，我們有一名管工，長時間留在地盤量度所有東西；而事實亦證明，那幾支樁柱並無問題的。在3月至6月期間，我們的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亦到過地盤5次，抽查部分有關事項。

陳鑑林議員：

單先生，你剛才說每項程序也有人員視察，例如鑽探工程達致底部時、甚至擴底等程序，也有派人視察。我想瞭解的是：在不斷挖掘樁井時，由誰人決定已到樁井底，那是由誰決定的？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當亞太管工在場的時候，他全部也有視察的。但在後期，當然主要由會漢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

當挖掘到底部及取石之後，你們(亞太)的人員有否到地盤視察呢？

單偉彪先生：

應該不會長時間在場的。

陳鑑林議員：

你們不會到地盤視察？是你們不視察、還是由會漢取出來後，送交房屋署視察？還是怎樣處理的呢？

單偉彪先生：

基本上，是由會漢直接與房屋署聯絡的。

陳鑑林議員：

即在那程序，你們並不會參與？

單偉彪先生：

除非盧先生剛巧在地盤。否則應該由Mr Eric LI直接與房署的人員聯絡。

主席：

單先生，我想就此先澄清一點。你提述了多次：你的管工在初期工程的第一個月留在地盤？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主席：

你的工程是在1998年2月10日開始動工。我們的紀錄看到，pre-drilling工序，直至3月20日之後才完成，即是說，其實pre-drilling的工序未完成，你的管工已不在地盤了，對嗎？

單偉彪先生：

不是。主席，這點我須再check實際的日子，因為我非常清楚知道，當大口徑樁開始動工時，有一個月時間，這位同事是駐地盤的。

主席：

因此，我剛才已對你提述有關時間。似乎當你的管工已離開或沒有再到這個地盤時，可能預鑽工程仍在進行中。你說你的管工會監察founding levels等方面的工程，但基本上，當時他已不在地盤了，因為當時的工程已屬於很後期(應是5月、6月的時候，才會進行鑽挖樁井)，因而才會涉及founding levels的問題？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想補充少許，在4月份我們的同事應該仍在地盤的，但實際的日子，我可以回去翻查後才提交給你。

主席：

你可否補充有關日期的資料，因為這是非常混淆的，你說第一個月，根本那個月只是進行pre-drilling的工序，而且尚未完成。

單偉彪先生：

不是，第一個月……

主席：

你可否 confirm，亞太哪一位管工、哪一個時段在這地盤進行監察？謝謝。

單偉彪先生：

可以。

主席：

謝謝。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還想再問：單先生，由始至終，你們其實是否知道有 Supermud 這東西？

單偉彪先生：

我們由始至終也不知道有 Supermud 這回事，當然，直至施德論報告出現。但主席，我都有少許保留，即施德論報告指出，這個地盤曾採用 Supermud，但我們也看不到有任何跡象，到現時為止，其實有否用過 Supermud？因為以我們的理解——只是根據工程上的經驗——如果用 Supermud（大家也應該知道，根據房署的紀錄或調查，有些樁柱短了10多米，而每1米代表有5立方米，如果短了10多米，差不多達到70多立方米），舉例來說，如果將這些東西裝置於油渣桶內，大概須裝置375個油渣桶，用這些 Supermud，既要 mix，又要載入 container，那麼如何抽出來呢？整件事我覺得並不可信。但我相信，有人對施德論先生說：為了某種原因，因而用了 Supermud；但整件事根本可能像鄧先生所說，地盤可能只存得數個 Supermud 的 sample。事實上，我很懷疑究竟有沒有 Supermud 這回事，而且有否用過？

主席：

單先生，我想澄清一點，你剛才計算的容量，是否假設這樁井已經挖掘到應有的深度（即40多米）？於是部分用 Supermud 及部

分用石屎，但如果樁井根本並未挖掘到應有的深度，便無須用大量的Supermud，是嗎？我想澄清這點。

單偉彪先生：

是。主席，是這樣的：因為施德論報告認為，有關的樁柱已挖到底，而為了防止旁邊的泥倒塌，所以用Supermud。其實，我覺得事實證明，在整件事情中，他是被人誤導的。現時我們可以看到……

主席：

但可否先回答我的問題？

單偉彪先生：

Assume到了原本的……

主席：

你是這樣assume的，是嗎？

單偉彪先生：

是，不錯。

主席：

OK，我只是想澄清你指的容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謝謝。

單偉彪先生：

Assume真的短了10多米，因為已做到底了。

主席：

明白。

單偉彪先生：

但我相信，這件事根本沒有發生。

主席：

OK。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提問到此為止。

主席：

好的。現在是11時05分，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再回來繼續研訊。

(研訊於上午11時05分休會)

(研訊於上午11時15分繼續)

主席：

我想提醒單先生，你仍是在宣誓之下作供。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首先，我想問單先生，你在口頭證人陳述書提及，亞太負責整個工程的管理、進度、合約上的問題；而亞太是有具有認可專業工程師資格的合約經理定期監管工程。我想請問單先生：“定期”是甚麼意思？

單偉彪先生：

根據盧先生所說，他大約每星期到地盤兩、三次。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如果一個總承建商有分判商來協助完成合約中某部分的工程，你會否覺得，在整個合約過程中，承建商應派員一直在整個過程中監察工程，不是間中到地盤視察的，而你們的一些人員應否也長駐地盤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想順道作出一些補充。剛才在休會時，我曾致電詢問過，該名管工是在4月中至5月中在這地盤工作的，稍後我會以書面再向主席回覆實際的日期。

就何議員的問題，工程初期(指大口徑鑽孔樁開始施工時)我們有一名管工長駐在地盤，這剛才已解釋過了，但這名管工工作了一個月後，根據盧先生所說，他認為一切都進行順利，另外Site Agent Mr Eric LI與房屋署職員的關係亦非常好，覺得可以放心讓Mr Eric LI繼續做下去，剛好當時另一個地盤正需要人手，所以便把那名管工調走。

主席：

你可否在你的書面補充中，交代那位管工的資歷，讓我們知道呢？

單偉彪先生：

好。

主席：

謝謝。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單先生，你覺得如果有一部分工程——尤其是較重要的部分——分判了出去的話，你自己會否覺得，如果根據ISO 9000，有否需要派駐自己的人員長期在地盤進行監察呢？

單偉彪先生：

剛才我在口頭證人陳述亦已提及，在這件事發生後，我們便重新檢討了我們全部的監察程序，由現在開始，我們會要求自己的地盤負責人，要親自驗收大口徑鑽孔樁。在此之前，我們沒有這個規定。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我是問：你們已獲得ISO 9001的認可了，那在ISO的程序中，有否要求如果將工程分判的話，會用不同的程序來監管分判的公司呢？

單偉彪先生：

在這個地盤工程的初期，我們的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曾專門制訂了有關地盤的Quality System，並由房屋署approved的。

主席：

何議員的問題是：在ISO的制度中有否規定，對於有分判和沒有分判的工程，是需要用不同的制度監管呢？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呢？

單偉彪先生：

我不能回答這麼仔細的問題。當然我可以在書面回覆。

主席：

也許你稍後把補充資料交給何議員吧。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我希望你能夠給我有關的資料。另外我想討論，例如質量控制工程師(Quality Control Engineer)等角色，你有否想過派自己的職員來擔當這角色呢？

單偉彪先生：

當時那名QCE是由會漢provide的，我們沒有另作安排。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你會否覺得，既然監管質量保證是重要的，如果由自己人員擔任，那便可以做到監管分判商的角色，你當時有否這樣想過？

單偉彪先生：

當時未必有這樣想過；當然現在檢討過往的做法，我絕對認同你的說法；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肯定會好一點。

何鍾泰議員：

是。單先生，剛才你回應陳議員有關Supermud的問題。你自己對Supermud有沒有認識呢？

單偉彪先生：

我是在施德論報告才第一次聽到**Supermud**。事後我亦嘗試向行內人詢問，到底**Supermud**是甚麼。我得到一點印象，**Supermud**基本上是**bentonite**的替代品，顏色略呈黃。假如它的性質與**bentonite**類似，那麼在使用**Supermud**時，便需要一些**mixing**的設施，以及無論把它放在**diaphragm wall**或樁柱中，一定需要特別的**equipment**來把**Supermud**泵進去；我不相信能夠簡單地把一桶桶的**Supermud**倒進去，因為涉及的數量很大。假設**Supermud**是比較值錢的物料，那麼應該可以**re-use**，即是說一定要有地方來貯存，由於所涉及的數量甚大(300多桶油渣桶的容量)，我覺得，事實上我認為很**unlikely**，其實到底有沒有用過？雖然施德論報告這樣說，我相信那是由於會漢人員向施德論先生等人提供證供，指地盤有用過**Supermud**，但我對這個說法十分存疑。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你當時看不到有**Supermud**，那你有否留意過他們使用**bentonite**呢？

單偉彪先生：

我向盧先生詢問過，他說並沒有發現地盤曾使用過**Supermud**和**bentonite**。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你過往也有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在這地盤來說，你亦是負責這個工程的董事，你有否瞭解地盤的地質情況？在製作樁井時是否需要使用**bentonite**或類似物料，藉以鞏固樁井內壁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不大同意這個說法。何議員，事實證明，當我的同事在場監察，用那方式完成的數支樁柱，是完全可以到達石層的；這證明了施工方法是可行的，並不需要**Supermud**。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亦看過一些資料(尤其是房屋署的鑽探結果)，我們發覺，其實先決條件是要弄清楚，到底在所謂短樁的底部，是原裝土，還是加上了一些人造的物料？據我們得出來的結論，所有的樁底

都是原裝土。即是說，如果樁柱短了10多米，但由樁底到石層之間是原裝的土，而且SPT大於200的，何議員，這便沒可能是人造的材料。

施德論報告指出，有4支樁柱的底部，約有5至7米的soft material，所以他認同會漢的證供，認為這些便是Supermud的證據。但事實上，因為當發覺數座樓宇有不尋常的沉降後，房屋署立即進行鑽探，我們亦委託了顧問工程師從旁協助。但很不幸，在鑽探最初數支樁柱時，或許並不預料到樁柱是那麼短，所以當時採用了high pressure water jet的鑽探方法。在鑽穿樁柱時，高速噴射的水流，已經mixed with樁柱底部的原裝土。我們翻查過紀錄，那數支樁柱剛好便是最初進行鑽探的樁柱。當時(2001年)我們建議房屋署，指出這種鑽探方式是不適合的，會引致樁柱進一步deteriorate。後來他們接受我們的意見，改用了比較穩當的方式進行鑽探。結果，其他樁柱的鑽探報告都指出，其底部也是原裝土，甚至那4支(短了10多米、有5至7米soft ground)的樁柱，亦證明是原裝土。

我們得出的結論，很明顯，肯定並不是施德論報告中所說：當鑽到樁底時發現塌泥現象，於是便使用Supermud。我們的結論是：一開始時已沒有做到底的，所以根本不需要用Supermud。我相信整個事實是與施德論報告所述有很大的差異。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也許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看是否需要使用Supermud或bentonite這類物料。在你的印象中，是否所有地盤的大口徑鑽孔樁，都需要放置臨時套管(temporary casing)？當把它抽出來時，是否都一定需要先放“蛇皮筒”呢？如果地質良好，則可能不需要放了。你的印象是如何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在這個合約中的要求，“蛇皮筒”是需要放到C.D.G.之下1米的。當然temporary casing應該是到達石面的，而事實亦證明，最初數支樁柱都是以這個方法製造的，鑽探結果亦指出並無問題。即施工方法是可行，然而在工程後期，會漢由於某些原因而沒有這樣做。但我相信，問題不是在於施工方法上。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也許我們討論挖掘擴底(bell-out)的問題。你知道這個地盤的樁柱是有bell-out的？

單偉彪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是否每一支樁柱都是這樣呢？

單偉彪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深度應有多少呢？

單偉彪先生：

應該有800。

何鍾泰議員：

800mm，對嗎？

單偉彪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因為在擴大了之後，承托力差不多會增大一倍。那在進行擴底工序時，你會否覺得，這個地盤岩石層的質量都很均勻，不會在某處軟一些，某處則硬一點，你覺得是甚麼情況呢？

單偉彪先生：

如果讓我判斷的話，我會說是差不多。

何鍾泰議員：

差不多。如果是差不多的話，則每個樁柱擴底的大小都應該一樣，那麼，製作時間是否都應該差不多呢？

單偉彪先生：

我認為應該差不多。

何鍾泰議員：

差不多。單先生，你是否知道？根據紀錄，製作擴底的時間有時很快、有時則很慢。我不知道可否給單先生那份文件(SC1-G0013(c)/YCK)，當中的資料，列出了製作bell-out(擴底)的時間。

主席：

可以。也許秘書協助單先生，把有關的文件給單先生看一看。這一份是由秘書處準備的文件，但資料是從inspection report中得來的；所以你可以相信，其中載列的時間是準確的。由那些時間可以推算出，正如何議員所說，某些樁底製作時間可以短至1小時30分鐘，而2小時、3小時、4小時的也有，最長的可達6至7小時，但很大部分可以在1、2小時之內可以完成。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現在你看這份資料，是否覺得計算出來的製作時間，差異是相當大？

單偉彪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你會否覺得有點不合理？你認為在這個情況下，製作bell-out大約需時多久呢？

單偉彪先生：

根據我個人經驗，應該是大約半天左右，最低限度也需要4至5小時，有時如果遇到比較硬的石層，是可以耗時一整天的。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我瞭解到你是公司的董事，你不會每天親自到地盤 check 這些紀錄的。在監管這地盤的職員表中，你認為應由誰人負責監察這些時間、監管擴底施工是否正確，或者有否一些不合理的資料？應由哪名人員負責這類的監管呢？

單偉彪先生：

如果是我們公司的話，應該是盧先生。

何鍾泰議員：

盧先生。他每星期巡視地盤一、兩次，類似這些的重要工序(根據你的證人陳述書附件(B)，這些都是比較重要的部分)，你當時會否吩咐或叮囑盧先生，表示需要密切監察這些事項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如果他知道會有正如現在的事實那般，而他按剛才派的那張表一般，逐項紀錄翻查，那當然會看得出有問題。但我們是事後知道有問題才去翻查資料，尋找任何可顯示問題的跡象。我不肯定他是否看過全部的紀錄，有可能他認為3個多小時，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同意你的說法，1小時30分的製作時間，是很suspicious的。

何鍾泰議員：

單先生，讓我多問一個問題，是有關附件(B)的，即As-Built Flow Diagram。當時你有否特別要求盧先生，對這些工序中的紅色、黃色等重要部分，加以特別注意呢？你有否要求他每次定期匯報時，都要向你表示已完成有關步驟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這亦是我們派駐管工full-time在地盤的原因。當時我們要肯定所有過程都可以達到要求，所以我們派一個管工到地盤。但根據盧先生所說，做了一個多月，他發覺各樣事情都沒有問題，而又因為另一個地盤需要人手，於是便調走了管工。事後看來，這當然是很不幸的。

主席：

但你都同意bell-out time或founding level的時間，全部都是在5至8月期間，但剛才你說那名管工是在4、5月……

單偉彪先生：

是。

主席：

那麼很可能絕大部分的工序，都沒有你們的Foreman監察，對嗎？

單偉彪先生：

是。這是對的。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OK。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讓我討論較早前的事項，詢問有關投標和設計階段的問題。當時，房屋署邀請你投標，你們其實是根據甚麼資料來擬備標書呢？例如房屋署有否給予一些探土資料，還是給予了甚麼資料，或者你們自己有否進行一些探土工作？當你們投標之前，你們已做了哪些預備工夫呢？或者擁有哪些資料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一般來說，當我們得到標書時，如果房屋署有探土報告，我們亦會參考探土報告。在這個項目當中，因為它是連設計的，所以探土報告便更加重要。然而，時間上並不容許任何承建商有機會自行再鑽探一次，我們都是根據那份探土報告來進行設計的。

李卓人議員：

以你的印象，其實那些資料是否足以讓你們進行設計呢？

單偉彪先生：

房屋署一向都說，承建商可以取用這些資料，但不可以倚賴它。但我們已沒有其他選擇，只好根據這些資料作出假設，希望不會偏差太遠。

李卓人議員：

在得到資料後，其實你們會否把資料交給你剛才說的顧問工程師？或者，既然會漢主動建議與你們合作，而會漢也委託了顧問工程師，於是你便把資料交給顧問工程師。程序是否這樣呢？

單偉彪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當時你和顧問工程師有否開會討論？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設計方法，房屋署容許數種樁柱的設計，當中有些是較大口徑鑽孔樁便宜的。當時你有否與顧問工程師討論，指出你們特別希望採用大口徑鑽孔樁呢？即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你們如何決定要選擇採用大口徑鑽孔樁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情況是由於會漢本身有大口徑鑽孔樁的 *equipment*，所以會漢一開始便循那個方向著眼，所以他們給予顧問工程師的 *instruction*，都是盡量採用大口徑鑽孔樁來進行設計(除了停車場之外)。當設計完成後，我們亦留意過大口徑鑽孔樁的 *unit rate*，亦發覺與當時的市價接近，因為一般來說，主席，請容許我作出一些補充。

其實投標並非一個 *exact science*，很多時是視乎當時工作量是否足夠、某種工種是否比較少人進行、或者一些分判商或 *supplier* 提供的價錢是否吸引；當中亦牽涉到 *overhead percentage* 有多少和希望達到的利潤有多少。結合了這麼多的因素，有偏差是很正常的。且讓我岔開話題，舉例來說，即使最近的迪士尼基建，最低

標價20億元，第二標是25億元，常人看來，或會認為沒有可能，但事實上這情況是會發生的。所以，一般來說，在我們這一行，如果差距5%至10%，是很正常的，只是相差超過20%，才會懷疑是否計算錯誤；一般的準則也是這樣的。

李卓人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會漢向你提出這項工程的成本，你再加上你們希望達到的利潤，過程是否這樣呢？

單偉彪先生：

不是，他們主動聯絡我們，指出他們知道房屋署邀請我們負責這項工程，並表示有興趣與我們合作；並稱他們有機器和人手，然而由於工程是設計連建造，於是便希望與我們預先簽訂一份 agreement，以保證當我們中標後，不會拒絕與他們合作。我們亦查過他們的人事、設備等。

李卓人議員：

你已說過這些了。簡單地說，我的問題是：是否會漢把價錢提供給你？

單偉彪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得到這個數字後，然後你們再加上自己的成本？

單偉彪先生：

沒錯，是這樣。即我們告訴他們，有哪些人員不用他們 provide，例如 Contract Manager 或 Safety Officer 等，他們不需要 provide，我們會 provide 那些人手。我們會購買 materials，並告訴他們有關的價錢，最後他們便把成本告訴我們，我們再加上自己的成本；是這樣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

是。在整個過程之中，合約最後的價錢是6,300萬元，你當時是否覺得這數目能夠完成合約的呢？

單偉彪先生：

當時……

李卓人議員：

還是你覺得這是會漢的事，總之這是他們訂定的價錢，如果會漢不能以這個價錢完成工程，便是他們的事。你有否check過，以確保會漢真的能夠以那個價錢完成合約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們也不僅靠會漢報價，在同一時間內，我們也要求其他公司報價，以瞭解市場的價格。當時我們得到另一份公司的價錢，較會漢的價錢，大約只高出200萬元左右。最後投標的結果，尤其是第二、第三標的價錢，與我們的標價相當接近，只相差100萬元至200萬元，所以當時我們絕對沒有想到，他們會因為這個差距而不能完成工程，我們想不到會有這種可能。我們check過其他數間公司，都是相差200萬元至300萬元，即使是大口徑鑽孔樁，情況也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你們當時是否知道房署的預算價錢是多少呢？

單偉彪先生：

我們不知道。

李卓人議員：

與房署的預算價錢之間的差距，你們是不知道的？

單偉彪先生：

我們不知道。

李卓人議員：

當時你們預算D、E座的樁柱深度是多少呢？即當你們計算的時候。你有沒有印象呢？

單偉彪先生：

當時根據報告，大概是30米、40米左右。

李卓人議員：

30米、40米。所以你們都是根據報告，估計是30米、40米便足夠嗎？

單偉彪先生：

對，不錯。

李卓人議員：

後來，F、G及H座改為工字樁，其實過程中出現甚麼問題，令你們認為要改為工字樁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情況是這樣的。大約7月時，我們已發覺進度比預期慢，我相信會漢原本準備完成D、E兩座後，便使用同一個equipment進行F、G及H座工程。但我們看過後，發覺根本不可能做得到，我們說：一定要找出解決的辦法。我和會漢開會時曾說：如果這樣做，一定不能完成。為了追上進度，我們唯有改樁，因為當時的設備只可以做D、E兩座，要加快進度，唯有用另一個方法，所以我們改用H Piles。當時我們也瞭解，如果只用H Piles，最少會貴400至500萬元，但我們也沒有其他選擇。

李卓人議員：

其實你作出這樣的改動，主要是由於進度問題，與你們在投標時掌握資料是否足夠的問題。並無關係，對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當時純粹全因進度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其實你們從前參與投標時(你們的前身是瑞安)，你們會否自己進行探土工作，然後才.....即房署的資料.....

主席：

剛才單先生作證時已表示，他的前身瑞安沒有進行任何土木工程，沒有向房署方面.....

李卓人議員：

那麼我只談亞太，你們參與投標時，一般會否先進行探土工作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一般在投標時，只給予4、5個星期的時間，如果想進行探土工程，由於土地不屬於我們的，加上要提出申請，然後即使能夠進行也已超時，所以雖然表示可以進行探土，但我相信，實際上肯定做不到，相信行內沒有人可以進行探土。

李卓人議員：

你認為行內沒有人能進行探土。以下問題的範圍也許較廣泛，但只是讓你發表你的意見：你對房署的投標程序有甚麼意見呢？尤其是“價低者得”這個因素，會否因而令你們投標時，經常要設法降低自己的價錢，從而造成太多誘因，去做某些事情？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們做了數十年，我相信這是個很困難的問題，如果不依照“價低者得”的準則，那麼依照甚麼準則呢？如果依照其他準則，又由誰人作出判斷呢？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我相信基本上，行內對“價低者得”的準則，意見不太統一，我個人並不大反對，始終這是個較客觀的標準。但很不幸地，行內甚至有人用低至一元的投標價出標，這便超過了範圍，造成大家濫用這個system來強行做某些事情，defeat了原本的purpose。我個人認為，如果在一般情況下，有較清楚的準則，“價低者得”是個無可奈何的選擇。

李卓人議員：

很多時候，一般有兩種合約：一種是design-and-build；另一種是engineer's design。作為承建商，你們認為就面對的風險來說，兩者有甚麼分別呢？對你們來說，你們認為選擇哪種合約是較好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主要視乎合約上的風險承擔，是如何分配的，如果好像房署般，凡任何出錯都是承建商的問題，我相信這個風險會很大。例如design-and-build，如果做工程後發覺地下的石層原來深很多，這便要冒很大的風險。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如果適當地分配風險，design-and-build也是個不錯的選擇。當然我們也知道，由於施德論報告，房署現在要求，所有大口徑樁均需要re-measurement，即做多長便需量度有多長。我覺得如果有人存心不良，這樣做便可減少誘因，因為如果樁是每支地計算，他會有誘因去做得較短(我是指存心不良的人)；如果逐metre量度，可能便沒有這麼大的誘因。我相信這視乎事前業主是否提供足夠的資料，來保障雙方更能平均地分擔風險。

李卓人議員：

你覺得事前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呢？剛才你說：資料就是這麼多了。你是否含意其實多些資料應該會較好呢？根據你的經驗，你認為應該怎樣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最好是合約上有個機制，當遇到不可預測的事情時，會有機制處理這些問題，不論是給予額外時間，還是在variation方面作出補償，這樣也可保障業主和承建商。但如果業主表示無論發生任何事，也是你的問題，完工日期也不變。我相信便造成誘因，迫使一些人幹出某些事情。

李卓人議員：

尤其是你對逾期罰款有甚麼看法呢？因為這牽涉逾期罰款。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逾期罰款應與合約工程量合適地平衡。例如這項工程般，整項工程價值6,300萬元，但每天罰款接近20萬，請你想想：如果延遲一個月完工，便要罰款600萬，即contract sum的10%。當contractor面對這個問題時，除非他有能力很快地解決問題，否則，如果他是個中小型的contractor，便沒有其他選擇，這樣會成為誘因，令他做些不想做的事。

李卓人議員：

剛才陳鑑林議員問了很多關於分判的問題，我想問及一些補充資料。你說你們曾翻查會漢的資料(例如人手、財政和機械方面的資料)，其實會漢的paid up capital只有10萬元，而bond則有600萬元。當時涉及的卻是價值6,000多萬元的合約——當然這6,000多萬元的合約是你與房署之間的合約，我不知道會漢與亞太之間的合約價值多少？稍後你可補充會漢當時就這份合約收取多少，但我相信也不會太少，因為你只是provide合約經理和間中提供管工——其實就是變相由會漢負責這項價值6,000多萬元的工程。對於會漢以這種財政狀況進行工程，你也感到放心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先補充兩點：第一，對於任何人來說，一般要求他提供10%的performance bond，都是一個很大的比例，即使現時政府、西鐵或地鐵要求的bond，也是5%至10%之間。主席，剛才我也說過，那時候我check過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價第二高的公司，也只比它高出300萬元，當時我們當然這樣想：即使會漢做不到，找其他分判商做，最多也只需多付300萬元，所以600萬元的bond是足以cover的。另外，我再回答李議員的第二個問題：記得我們最後向會漢共付了3,000多萬元(以現金計)，因為材料是由我們供應的。

李卓人議員：

不，我不是問你最後付給會漢的款項多少，而是問你：會漢與你洽談時，你本身的標價是多少呢？即你與會漢之間的contract完成後，是否便向會漢付款3,000多萬元呢？因為你說，最後向會漢付款3,000多萬元，會否其實是5,000萬元，但最後你只給他付款3,000多萬元呢？

單偉彪先生：

對，情況是這樣：當時是由我們購買材料，所以我們會扣減一些(我們的合約是以“扣錢”方式的)，是從原本的contract sum中減去4%。

李卓人議員：

原本的contract sum價值是多少呢？

單偉彪先生：

6,000多萬元。

李卓人議員：

6,000多萬元？

單偉彪先生：

即和房署的一樣。

李卓人議員：

和房署的一樣？

單偉彪先生：

對，不錯。

李卓人議員：

由於你負責提供材料，那你先減去材料費用嗎？

單偉彪先生：

對，不錯。

李卓人議員：

你也有提供合約經理，那你會否再在該6,300萬元中扣減你要provide的項目呢？

單偉彪先生：

這已包括在該4%之內。

主席：

4%之內。

李卓人議員：

4%之內。當時你們和會漢就監察質素方面有甚麼安排呢？你們與會漢洽談時，在確保質素符合要求方面，你有甚麼安排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當地盤最初開工時，我們會舉行一個kick-off meeting，與會漢、我們的職員和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的人員，共同設計project quality plan。制訂流程後，我們把流程交給房署approve。當然，在整個過程中，以後的inspection procedure或開會的reporting等程序，亦是quality assurance的一部分。

李卓人議員：

作為大判，其實你們會否有一個想法：由房署監察質素、由會漢負責施工呢？你們本身的角色，只是合約上的management。在質素方面，你們的角色是：上可依賴房署，下由會漢執行。會否這樣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剛才說過，因為我們擔心質量問題，所以在開工前期做大口徑樁時，我們都有同事full-time駐地盤。做了一個月，當盧先生認為各種事情都沒有問題，又因為不幸地，其他地盤需要人手，於是便調走了那個人。

李卓人議員：

即當時就想由一個人負責監管？

單偉彪先生：

主席，其實當時只有3部機器在地盤施工，並非其他人想像般忙碌。因為其實該部機器一般需3、4天來完成一支樁，如果需時較長則達一個星期。

李卓人議員：

反過來說，忙碌的時候也是沒有人，開始較忙碌時，你已把手調配至其他地盤，是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當我們把整項工程收回自己進行時，雖然我們也把工序判給其他分判商，我們有大羣人在地盤工作，因為就管理來說，要視乎工種和正進行的工作。做樁柱時，平均應該5至7天造一支

樁，使用3部機，兩天便可完成一支樁(大部分都是這情況)，其實不用大羣人員在地盤。當然事後再看這件事，一定會說：早知道便不這樣做了。但當時的情況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剛才陳鑑林議員曾問：如果你分判工序給會漢，其實也要向房署申請。讓我這樣問你吧：第一，你是否覺得你與會漢之間的工作安排，差不多是全判而非分判呢？即差不多是“全包宴”呢？你是否覺得如此？

單偉彪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我們分判了大部分的工序給會漢，這是事實。但剛才另一位議員表示我是“借牌”，我則不同意。因為這項工程中只做那種樁，我們又沒有做那種樁的機械。Total value只剩下數個樁帽，相比之下，樁帽所佔的比例少很多。因為原本的設計，5座也做大口徑樁，所以大部分的費用都是用來建造大口徑樁。

李卓人議員：

即使你們並非全判，但剩下的工序也很少？

單偉彪先生：

不多。

李卓人議員：

我再問一個問題：根據合約要求，其實你也知道要向房署申請。為甚麼你們沒有申請呢？

單偉彪先生：

我剛才也說過：我覺得在這方面的要求不太明確。

主席：

合約只要求 constructional plant 需要得到批准；如果是 labor and materials，除非合約不容許，否則不需要申請。這是合約內所寫的條款。

李卓人議員：

但我看過另一份 minutes，或可請何先生……

主席：

單先生。

李卓人議員：

單先生可以看看，因為當時你不在場，但你們有代表(馮先生)當時在場。這是一份有關 initial contract meeting(即有關初期開會商談合約)的會議紀錄。其中第4.4段：“Zen was requested to furnish full particulars of sub-contractors to be employed for the work”，在“Action To Be Taken”一欄是指亞太。在這方面，你有否根據這個 meeting —— 即使你剛才說：房署的合約不太清楚，又說 constructional plant、labor、materials，但你剛才也說由會漢完全負責 constructional plant —— 你應該就該方面提供 particulars，這裏亦清楚要求你提供，為甚麼你們似乎沒有提供呢？

主席：

單先生，你是否同意有這份會議紀錄呢？

李卓人議員：

當時你們有多位同事在場：馮先生、Mr Frankie HA、Mr Y C LO、Mr Eric LI等。

主席：

很奇怪吧？據當時你 introduce 你們的 staff，是 Site Agent —— Mr Eric LI，但你卻說 Mr Eric LI 是會漢的僱員，那麼，並不太清晰吧？你是否有這份會議紀錄呢？這份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如果你進行分判，你要向房署提供所有資料，並寫明了“Action taken”是亞太。如果你知悉這個要求 —— 當時你們(亞太)有參與，並同意這個要求 —— 那你有沒有做到這要求所需的工作，即是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如果你指是書面清楚地這樣寫着，我相信沒有。我們翻查不到有關紀錄，我唯一可以引述的是，當我們submit organization chart的時候，已很明顯show了.....

主席：

單先生，公道地說：第一，你在submit organization chart時，並沒有表示會漢是你的sub-contractor；第二，你介紹一些員工時，曾提及會漢的名字，但當你提及他們分別擁有的工作經驗(working experience)，你說他們曾在會漢工作。根本在你們1998年2月簽署合約時，有些職員已離職(我看見至少有一個職員已離職)。所以其實房署是較難掌握你所提及的是分判情況，還是其他情況呢？你是否同意我這種看法呢？

單偉彪先生：

我同意。

主席：

你同意嗎？

李卓人議員：

恕我直言，你是否同意：你們好像有意隱瞞你們找會漢作分判呢？我有數個問題，請你為自己辯解：第一，你在minutes中介紹Mr Eric LI為Site Agent，是你們亞太的職員 —— “introduce their staff as follows”，即你不是introduce他們as a sub-contractor，而是introduce them as your staff。在這方面你有自己的staff，但不作書面申請。你現在解釋已在CV裏補充，已列在工作經驗裏。你是否同意：你是有意不讓人知道你們分判給會漢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這個說法。你說我們沒有explicitly書面申請，這是事實。我們曾翻查資料，看看有沒有明確地指出由會漢做大口徑樁。我們找出數份我們的minutes of site safety meeting，那是中文的紀錄，是6月、7月和8月(共3個月)的會議紀錄。我們亦copy了一份給Project Engineer和Clerk of Works，我相信這份資料.....

主席：

你可否給我們後補這份資料呢？

單偉彪先生：

好。

主席：

如果你現在手上有這份資料，你可於會後交給我們的秘書影印。

單偉彪先生：

我們已在該3份文件清楚寫明是由會漢做大口徑樁，我相信絕對沒有這個需要或傾向去隱瞞這件事，因為老實說，事前沒有人預料到或知道後來會出現質量的問題。你所說的疏忽問題，可能會有發生，但在一般的工程中，我們亦很少情況會刻意寫明分判商的名稱，剛才李議員不在的時候，我們提到take over時，亦會找分判商，我們不會特別寫明誰是分判商。如果你說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我同意這一點，但指我們存心隱瞞，我便不同意了。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說6、7、8月，我們稍後會留意，但8月已是中期階段，但你們為何在minutes中仍把他介紹為自己的職員呢？這是否已是誤導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這裏是指地盤代表。

李卓人議員：

但這裏是指你公司的staff —— Site Agent。

單偉彪先生：

李議員，我不知道當時實際上如何介紹，這份minutes是房署擬備的，並非我們擬備的。

主席：

如果會議紀錄有不正確之處，當時你們應該提出，對嗎？

單偉彪先生：

理論上一定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但你始終無法解釋這點，他們已刻意要求你提供分判商名單，即使你說後期你也沒有這樣做，但在後期沒有這樣做，也不能夠代表在前期你明知要submit但仍然不照做。希望你能夠更詳細解釋這點，我們不想以懷疑的態度看待你們，然而太多問題令我們難以理解，我真的希望你能夠詳細解釋，如果今天你未能解釋，或者請你回去後再想想，以書面向委員會解釋。因為我們看到minutes、這裏又說明你們要submit particulars，但你們完全沒有這樣做，實在令我們很難決定你們是否存心隱瞞了。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只可以說，我絕對同意，當中可以做得更好，但我相信沒有存心隱瞞的情況。

主席：

我覺得是否存心隱瞞，我們也是尋求事實而已。事實上，當時有多種跡象顯示你們沒有明文呈報，而你解釋房署其實是知道的，你亦有做到。既然你說有做到，今天卻未能提供資料，那你可以日後再補充這些資料。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因為房署及其他證人均指出，不知道有分判予會漢的情況，如果你有其他資料，證明當時你有通知他們，沒有讓他們相信這項工程只由亞太負責，不是由會漢做的，那請你向我們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好嗎？

單偉彪先生：

好。主席，我亦想瞭解一下，我也聽過Mr David LEE的證供，其實房署在9月曾寫了一份內部報告，指出亞太的表現欠佳，其中一項是“Failure to manage sub-contractor”，那麼，房署當時是指誰呢？如果他們說：由始至終我們都沒有向房署報告，那他們如何得出這個結論呢？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那是兩回事。如果你有責任向房署提供資料，但卻說房署後來亦估計到，其實這樣對房署並不公道，因為我們不應該靠估計來做事的。我們將來會再研究房署的監察制度，但我想從你的角度來看，你們是否已盡上應有的責任？

單偉彪先生：

我同意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事實上，有關明文規定的書面 approval，我們並沒有做到。

主席：

如果你有其他資料想向委員會提供的話，你可以日後補充。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謝謝。

李卓人議員：

我沒有問題了，主席。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立即跟進李卓人議員的問題。

倘若你們提出會漢作為sub-contractor，根據這形式，以會漢的資本(即10萬元的capital，再furnish 600萬元的bond)，你估計是否獲得批准呢？

單偉彪先生：

一般來說，我相信房署認定的目標只是總承建商，他們會視乎設備是否足夠。主席，其實亞太沒有建造大口徑樁的設備，這點房署應該絕對知道的。

主席：

為何你說房署絕對應該知道呢？你說這些話時，請你補充說明：為何房署會絕對知道你們沒有大口徑鑽孔樁的設備。房署不是亞太，你是否曾告訴房署，還是其他情況呢？

單偉彪先生：

因為何先生(Mr S K HO)在落標後，曾與我們的同事會面，他瞭解這是房署與亞太的首項工程，他瞭解我們過往的經驗，並認為是足夠的。

何俊仁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答案似乎是：無論如何也會獲得批准，意思是這樣嗎？因為房署知道行內有分判情況，所以只是手續問題，雖然你沒有提出這樣的申請，但即使提出，房署一定會批准的？

單偉彪先生：

我認為就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

你覺得會否有potential checking呢？例如看看這間公司有沒有足夠資本、機械呢？

單偉彪先生：

何議員，我們初期有做過這些工作，我們從行內人知道會漢正在做大口徑樁，之前亦完成了幾項工程，並無出現問題。我們亦做了company search，發覺它只是一間有10萬元資本的註冊公司，因此，為證明它有財務能力承接這項工程，我們便要求它provide 600萬元的bond。我本人及其他directors亦有interview他們的directors，詢問他們的機械來源，也讓我們看過plant list(如果有需要的話，其他的manufacturer亦會對他們提供support)，而且他們的兩位董事(CEO)及staff亦是qualified engineer。所以，根據以上種種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他們沒有能力完成這項工程。

何俊仁議員：

OK，他有能力做，但沒有能力獨立落標，因為它不是on the approved list？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OK。在合約中，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會收取4%的contract managing fees，大概是這情況，整項工程大約6,000多萬元，你們會收取4%，當中包括供應物料的價錢，而其他金額(約有數千萬元)便屬於會漢，即工程賺／蝕情況，便由他們決定？

單偉彪先生：

是的，對了。

何俊仁議員：

你們會有4%，那麼，這項工程的risk——即純粹就今次落標的估價——主要是他們的商業決定，對嗎？即投標價多少，估計賺多少等，都是他們計算的？如果不計算物料在內，你們已穩賺4%，是嗎？

單偉彪先生：

何議員，我們不是穩賺4%，因為這4%亦合括我們provide的人手，物料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不錯，大口徑樁的成本當時是他

們計算的，相信即使我不是預早表示會分判工程給它，如果我找其他分判商，他們都會根據自己的估價來作判斷。

何俊仁議員：

我的意思是：從你們的角度和立場來說，你的風險很清楚，你收取4%的contract managing fees，你提供多少人手，成本是很容易計算的，至於物料方面，大致上也是實報實銷。但整份design-and-build合約，則從落標至執行，都是由他們去做，所以，有關的risk(風險)——合約的商業風險——便由對方承擔。當然姑勿論你與房署的直接合約關係，但商業上的風險，主要是由會漢承擔，你同意嗎？

單偉彪先生：

如果在分判合約中，風險是由他們承擔的。

何俊仁議員：

是由他們承擔的。反過來說，其實合約中絕大部分、甚至差不多整份合約都分判予會漢，你給人的印象只是一位manager，收取management fees。相反來說，甚至你好像是sub-contractor，按這樣安排，把工程判給你manage，而實際上，由他們承擔責任。

單偉彪先生：

主席，大家都知道，這項工程只是建造地基，我剛才已解釋過，費用絕大部分用在建造樁，而我們沒有這些設備，所以必須把工程分判。平常如果是大型基建工程，我們只會把10%屬樁柱部分的工作外判，至於其餘部分，例如築路或其他工程，便由我們負責。

何俊仁議員：

是。

單偉彪先生：

但這particular的工程中，只有樁的部分，而當時設計的是大口徑樁，如果改用H piles可能會由我們自行建造，但這項工程大部分都是大口徑樁。因此，姑勿論今次是否由會漢執行，還是我

們落標後把樁的部分分判予其他人，基本上的結論都是工程的大部分工作，會分判給分判商。

主席：

單先生，我想改變何議員問題的方式，撇開Contract Manager、到任只有一個月的Foreman，以及你order的materials，這是否等同一份total assignment呢？你們沒有負責其他部分了，除了Contract Manager和Site Foreman、你order的materials和確保materials的質量，這樣已確實等同合約內第(3)款的total assignment，你同意這說法嗎？

單偉彪先生：

我不同意這說法，因為assignment通常是取得contract後，交給別人，所有contract上的後果和風險便由他來承擔，而不是由自己承擔。如果這是total assignment，我今天便無須出席這個研訊。我們要對房署承擔合約上的責任，我們沒有把這方面assign出去。

主席：

但實質上卻是這樣，至於法律責任有沒有移交往assignee，這是另一個問題，在第(3)款中亦沒有說明你做了assignment，便可以把所有責任移交給assignee，對嗎？這是另一個問題。實質上，你做了assignment，你可以不理會這方面的工作，交由assignee負責，撇除了Contract Manager、Foreman，以及你order的工料，實際上，地基工程的工作完全由會漢執行了，這是何議員問題的重點。

何俊仁議員：

是的，是的。主席，這問題是與余若薇議員第一條問題相同，其實這與“借牌”有甚麼分別呢？我們嘗試不用價值觀，把“借牌”視為必定不好。由於房署只信任你們(因為你們有牌、你們有實力)，有些人必須依靠你的“牌”才可以承接工程，這等於他們要你們作擔保人、管理合約；而房署方面並不理會，因為以你公司的規模，那是足以賠償的。這樣便相等於外界所說的“借牌”安排了？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一般行內所說的“借牌”，總承建商是完全不會理會工程的，在“借牌”的情況下，總承建商基本上不會派人管理工程。在我們的情況中，第一，material ordering其實

都是quality assurance的其中一個環節，要經過我們進行的；第二，我們有合約經理定期到地盤巡察，在某段時間也有Foreman到地盤，而且還有工料測量師到地盤，加上每個月有我們兩位董事到地盤開會，我相信如果是“借牌”便不會有這些情況。當然，你提及的是分判的程度，程度上可能有差別，不過，像我剛才所解釋，由於這地盤基本上只做數個piles，如果這項工程是地基連上蓋的工程，而亞太完全不參與而只由會漢建造，我覺得你這般說法，便有一定根據；但在這情況下，差不多有80%的value屬於建造樁，即使我不是分判予會漢，不論分判給任何一位分判商，我也須分判這部分予分判商，情況亦會一樣。

何俊仁議員：

好，單先生，雖然你說對工程有一定的參與程度，但我們的同事之前亦提過，在數個最關鍵的情況，你們有否參與呢？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在你的Appendix的流程表中，紅色的地方是最關鍵的。

主席：

你書面陳詞的Appendix B。

何俊仁議員：

是的，以及有些以黃色顯示——“Major Inspection Stage”亦是很重要的，似乎你們也沒有參與，這正是QA中最重要的地方。或者我具體一點地問你：例如洗樁井，你們有沒有派人視察水是否清澈？水呈甚麼顏色？或進行抽查呢？

主席：

Rock sample。

何俊仁議員：

有沒有人檢查rock sample呢？抽取石塊時有沒有人去抽查，看看是否正確呢？請回答這兩條問題，究竟有沒有這樣做？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可以肯定說，當我們的管工在地盤之時，他一定有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是的。

單偉彪先生：

但當他離開地盤後，可能由盧先生抽查也不足為奇，但長期而言，肯定不是了。

何俊仁議員：

長期便不是，在這工程中，你是否相信他們有查看過紀錄及認為滿意、合格，才繼續讓它做下一工序呢？有沒有這些紀錄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在任何一個階段，我們都有inspection form交給房署，他們檢驗過後一定要簽署，證明他們看過、讀過，認為OK。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

單偉彪先生：

所以，在3月至6月，我們的QA曾5次到地盤簽名，每次都會go through這些紀錄，保證工作妥當。

何俊仁議員：

不是這樣，單先生，我是指最關鍵的時候，例如洗樁井、airlifting時，你們當時有否在場監察呢？當他們抽rock sample時，你們有沒有監察着(最少有部分樁是這樣)，然後由你們親自填寫那些forms，而不是由會漢填寫？

單偉彪先生：

主席，如果在那月份，我們有同事在地盤的話，可能有這情況，但之後我相信沒有了。

何俊仁議員：

所以問題是：你們差不多要完全相信會漢(sub-contractor)，又完全相信房署會監管着sub-contractor？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會漢完成的工作。其實我們並非完全相信會漢，因為行內的任何工序，inspection也是重要的，是否有問題，一定會在inspect的程序中呈現，所以我們在最初一個月沒有發現他們有問題，之後便相信他們沒有問題。如果何議員的問題是指亞太之後是否有人員一直在旁監察，我認為應該是沒有。

何俊仁議員：

已經沒有了，其實一直到9月之前，依你所說，你們之前一直沒有發現問題，所以之後數個月便相信他們會根據房署的標準施工？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如果照你的陳詞，你亦相信房署有一個監察制度。我想問最關鍵的時間——9月，當會漢被終止入地盤後，其實還有很多事情發生，你可否解釋一下，尤其是當時做vibration test出現問題，於是做coring，最後更要以另一種test來決定是否OK。請問在這過程中，你是否察覺有何特別呢？為何完全沒有察覺有任何特別情況，然後進行跟進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們在9月23日正式take over，就如我剛才所說，鑒於工程進度緊迫，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我們要求數位在地盤工作的會漢員工，協助我們完成工程，當時的情形就像我的口頭陳述一樣——我們從來沒有懷疑整件事會出現問題。因為時間緊迫，當時距離完工只有3個月時間(實際上不足3個月)，我們還要安排做樁帽、H piles等，大部分的時間和精神，都放在這些工作上，由於Mr Eric LI熟悉這些程序，也一直處理這些工作，我們便沒有重新請人接手，而由他繼續處理。

何俊仁議員：

單先生，在你的口供中，我看見你質疑房署為何看不到那些問題。你用了很強烈的字眼，你指有很多sonic test未能通過、block

了，為何房署沒有查清楚block了的原因，而且不做更多coring，在你的口供中有一系列的質疑，指房署為何好像完全沒有監管。例如為何這樣抽coring、沒有抽更多coring等，在第13、14頁中，你詳細提出這些質疑；我的問題是：既然你當時已接收這地盤，你為何不用同樣的態度質疑自己？那麼，你便可把問題全部找出來。為何你只把責任推卸給房署呢？作為contractor，你卻不反問自己這些問題、不反問自己是否需要負責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先回答第一條提問。我們從來沒有正式收過sonic test report，即是我們不知為何.....

何俊仁議員：

為何沒有收過呢？當時你已接收地盤？

單偉彪先生：

但房署沒有把report給我們，這亦是我們的問題之一。據我們的經驗，通常業主發覺有問題時，便會發信給承建商，讓他參看報告所顯示出現的錯誤，並要作出改善。然而，我們沒有收過這份報告。

何俊仁議員：

你是否知悉sonic tubes block了這麼多？4條.....

單偉彪先生：

他們有發信告知我們有很多樁柱block了，接着，Mr Eric LI回答他們，表示他會處理。實際在9月23日之前或之後，我則不大清楚。

何俊仁議員：

你應該知道有很多已block了？

單偉彪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用你提出問題的態度來說，應該已響起警號了？

單偉彪先生：

主席，如果回想起來，我會同意何議員的說法。

何俊仁議員：

OK。接着做 coring，你有否特別留意 coring 怎樣做呢？抽取 sample 時是否正確和足夠？又或是否每支已 block 了的樁柱，也須抽 coring 呢？你這樣質疑房署，為何又沒有這樣監察自己呢？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這是因為我們當時專注於 H piles 趕工（由於當時已逾期，每天須罰款數十萬元），由於我們不瞭解餘下來的工作，因此便交由 Mr Eric LI 繼續負責，如果翻看當年所有紀錄，好像現在般查看，當然一定會有所警覺。

何俊仁議員：

OK。換句話說，你有否接收地盤也沒有分別，新瓶舊酒，你繼續僱用原先會漢所僱用的職員、繼續相信他們，其實你最關心的是避免罰款，對於 quality assurance 來說，當時你不大緊張，即使 block 了這麼多 sonic tubes 或抽 coring 時，你也不大緊張，最重要是不要被罰款？

單偉彪先生：

也不可以這樣說，因為這些餘下來的工作，由始至終也是由他負責，所以我們才要求他留下來協助我們，即是大口徑樁留下的問題，主要由他處理。

何俊仁議員：

但問題是：當時發生了一些問題，已響起了警號，而這些問題正是那些人在位時所產生的，你為何還信任他們呢？最少你要提醒房署，大家要留意，甚至我認為應由你直接監察，因為該份合約你是 contractor，你要直接負責的。因此問題是：為何你當時還這麼放心，多個關口也讓人溜過了，即使我們同意有 fraud（詐騙），當時亦有很多 safety measures，如果其中一樣可以生效，也

許亦能避免事件發生。我們無法明瞭，既有 coring test，又有 sonic test，為何沒有一樣可以生效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你們自己也不提起警覺，我真是不明白為甚麼？

單偉彪先生：

主席，現在回看整件事，我認為在 sonic test 時，如果是 alert 的話，那時我們便有所警覺。

主席：

根據我們手中的文件顯示，其實房署在7月至9月間，都不斷就 sonic test 問題致函亞太。當然函件是寫給 Mr Eric LI，不過，剛才單先生也說過，凡給會漢的信件，亦有 copy 給亞太存檔，可能文件已送來，但沒有人看而已，是否這樣呢？你剛才說並不大清楚當時 sonic tubes 出現這麼嚴重的問題。

單偉彪先生：

我們知道 sonic tubes 有部分 blocked 了，但 sonic tests 的 report，按慣例，如果出現問題，業主會把該報告給承建商，讓他知道短了多少。因為，如果是……

主席：

有的，已把 test result 給你。

何俊仁議員：

信中有提到 sonic coring tests。

單偉彪先生：

但沒有把報告給我們。

主席：

只是沒有把該報告給你，但曾把報告中察覺到的問題告訴你。你想不想看看那些信件呢？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文件編號是SC1-H0074(c)/YCK號，或許我向你讀出其中一段“The completed bored piles with Pile No. D/BP-7 showed that signal had lost below 41m from top of the access tube. Access tubes 3 and 4 were blocked at 41.3m and at top respectively. Access tubes 3 and 4 of completed bored pile with Pile No. D/BP-12 were also blocked at 44.3m below top.”。他確有透過信函告知你test result，至於有否把test report給你，我們則知道了。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讀的那文件有提到。

主席：

是“copy of the report can be obtained from PCOW”，即是他說明，你可以取得report的。

余若薇議員：

他向你說明你可以取得的。

主席：

單先生，如果你當時沒有察覺到，不如你直接告訴我們，你沒有仔細看這些信件，更勝於你答說沒有人告訴你這個情況。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在這方面，我需要向盧先生查問才可以。

何俊仁議員：

要向盧先生查問？

單偉彪先生：

是要向盧先生查問。

何俊仁議員：

但你也會同意，如果你知道所有這些結果，而你當時又在場，便會要求多做點工夫，可否這樣說呢？例如要求多做 coring，以及親自監察 coring sample 的處理？

單偉彪先生：

主席，不過這封信中提及 blocked 的位置在 41 米、41.3 米和 44.3 米，我不知道它 translate 實際深度是多少，這點我要向盧先生查問。如果 translate 得來的深度，距離樁底相差 1 米，可能警覺性會少一點，但我會回去向盧先生查問，然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

我剛才只是讀出其中一封信件，還有很多其他信件，當中更提到 suspected defective bored piles，如果這樣也不會響起警號，怎樣你才會響起警號呢？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單先生看看他的書面陳述第 14 頁，當中提及一系列問題，當然每個人也有權問房署為何不這樣做，因為他們是負責監管。不過，我們第一個直接反應是，我們會先向你查問，因為你是承建商，而房署是負責監察，當然亦有其責任；可是，你首要是負責把樓宇建成和符合安全要求，為何你不直接問自己呢？尤其當時你已接收地盤，已是由你們負責做 coring test (也許是你們找人做)。如果向你提問這些問題，你又會如何回答呢？

單偉彪先生：

我會回答我們把 Mr Eric LI 留下來，是一個很不幸的決定，因為我們當時以為他知道餘下來的工作情況，可以幫助工程順利完成。但現在事實證明，如果我們當時不作這決定，情況可能會完全不同。

何俊仁議員：

你回答當時不幸的地方是：由於 Mr Eric LI 在場，所以很多消息沒有給你們，而你們又完全信賴他，由他負責解決？

單偉彪先生：

可以說是信錯了人。

何俊仁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消息未能傳達給你？

單偉彪先生：

那些消息已沒有傳達給我們。我們在9月接手後，如果房署有任何query，我們的董事余先生也會親自到地盤解決問題。之前書面有關progress等事情，我們並沒有警覺到。

何俊仁議員：

其實作為contractor，當時你最着緊仍是時間的問題，你一定要解決準時交貨的問題，不致被罰款，而QA方面你仍然交由Mr Eric LI負責，故此，問題在於這裏，因為信錯了人？

單偉彪先生：

你可以這樣說。

主席：

這是包括sonic test，我們看到資料(例如Block E的sonic test，那是在9月、10月才進行)，當時你們應該已接收地盤。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主席：

雖然眾多tests也得出不理想的結果，你也不覺得嚴重嗎？因為你在9月23日之前是不知情。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在9月23日接收地盤後，才進行Block E的sonic test，當時所得的結果，絕大部分都是不合格的。

單偉彪先生：

因為當時這方面是由Mr Eric LI繼續負責。

主席：

OK。

何俊仁議員：

雖然你們聘用很多會漢職員，但你們仍有本身的職員在場，你們其中一位Quality Control不是你們.....Safety Officer.....盧先生則不知道.....

主席：

沒有了。

何俊仁議員：

Project Quantity Surveyor.....

主席：

這是沒有關係的。

單偉彪先生：

.....因他是負責物料方面的。

何俊仁議員：

他是負責物料方面。所以你們所管理的，最主要是時間進度的問題，是嗎？

單偉彪先生：

我們當時接手時，沒有想過質量會出問題，所以會把重心放在按期起貨方面。

何俊仁議員：

我還想多問一條問題。當決定轉用H piles時，當時會漢不是立即離場，是嗎？

單偉彪先生：

它不是立即離場。

何俊仁議員：

它不是立即離場。當決定轉用H piles後，超出的款項是由誰負擔呢？轉嫁給誰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它當時也有向我們提及這事，我們表示暫且不要計算成本，首先要購買樁柱，因為訂購也需時，當時是由我們付錢購買，它向我們表示，再做下去便要虧蝕，我們認為基本上是以完成工程為原則，我們向它表示，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在財務上協助它，後期當它向我們表示不可繼續下去，於是我們便take over了。

何俊仁議員：

當時沒有清楚協議，由誰負責進一步增加的成本？

單偉彪先生：

肯定我們須負擔一部分，我們已知道該公司財務出了問題。

何俊仁議員：

OK。還有一點，房署後期有些投訴，表示你們的QC Manager經常沒有出席會議，最後還把他辭退。你是否知悉此事呢？

單偉彪先生：

我不清楚此事。

何俊仁議員：

對此事完全不清楚？

單偉彪先生：

我知道有投訴。

何俊仁議員：

是的。

單偉彪先生：

後期我們也派了很多自己的同事，留駐地盤。

何俊仁議員：

後期你們轉用另一位結構工程師負責，當時是否差不多工程將近完成呢？

單偉彪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你當時有否擔心這個轉聘，會對你們履行的合約有所影響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當時情況是這樣的：因為會漢沒有付款給RSE，所以RSE不肯出report，結果要我們介入，轉聘另一名RSE來verify有關design。其實，基本上會漢與RSE出現爭執，我們認為短期內未能解決，所以決定轉聘另一名RSE。

何俊仁議員：

但新任RSE能否在短期內履行他的職責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事實證明，後期工程，全部沒有問題。

何俊仁議員：

他是否也須verify之前D、E兩座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一般 verification 的工作，主要是 check design 的 assumption 有否計算錯誤，這工作可以用書面方式進行的。

何俊仁議員：

你意思是說：純粹從數字來看，他看不出有問題的？

單偉彪先生：

據我理解，這只是 design approval 過程而已。

何俊仁議員：

我不明白，請你再說一遍。你說最後聘請另一位 RSE 覆核資料，然後做報告，直至完工。在報告上，當他進行 verification 的工作，當然也要符合安全和房署的要求，他會否查看以前曾經出現問題的事情，例如會否查看 test result 呢？

單偉彪先生：

他應該會查看那些紀錄，一定要翻看所有紀錄，但他實際做過多少工作，我需要回去翻查後，再以書面補充。

何俊仁議員：

OK。至於原本那位 RSE，除了金錢問題外，有否其他特別原因不再聘請他呢？即是林炳泉先生，他應該最熟悉這工程，由始至終這工作也是他負責，你剛才表示因為金錢問題，他與會漢有爭執，所以你們轉聘了另一位。既然你可以把 Mr Eric LI 留下，為何卻不考慮把他留下呢？如果僅僅因為金錢問題，你們可以代會漢支付，再向他查問究竟出現甚麼問題，繼續聘請他，讓他可以一直負責這工程？

單偉彪先生：

主席，因為我們後期接手這項工程時，當時是由余先生負責這方面。何議員剛才的提問，我無法即時回答。

主席：

或許請你以書面答覆我們。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何議員的提問是：既然你可以把Mr Eric LI留下，為何在後期才轉聘RSE？如果是金錢問題，你們可以支付給他，可以一直由他負責整項工程至完工為止。

單偉彪先生：

好的。

主席：

我想跟進一項問題，單先生是否知悉品質控制工程師(即會漢那位)，他基本上沒有太多時間駐在地盤，因為你亦知道，他需要負責其他地盤。

單偉彪先生：

是的。

主席：

而事實上，該名品質控制工程師也很少到地盤，以致房署曾提出投訴，甚至罰款。你是否知悉當時品質控制工程師，是以這方式監察地盤的工程質量呢？最終甚至要被罰款，問題是很嚴重的。

單偉彪先生：

這項工程需要一名品質控制工程師，但合約中亦沒有要求他full time駐在地盤。我們翻查資料，當時見.....

主席：

你當時是否知悉他很少時間駐在地盤呢？

單偉彪先生：

當時我們知道他需要負責數個地盤，因為書面也提到：Structural Engineer曾問過此事，而Mr Eric LI亦回答表示，根據這

情況也是OK的。應該有這些紀錄的，我們亦知道他需要同時負責數個地盤。主席，正如我剛才說，其實做大口徑鑽孔樁，基本上，以3部機器進行工序，每星期最多能完成兩、三支樁，前期並不需要一名full time的Quality Engineer駐在地盤，當然事後發覺，如果當時有一名full time的Quality Engineer在場，會好很多，肯定不會發生此事。

主席：

所以，你開始時已知道品質控制工程師是偶爾才到地盤check，你也同意這安排是妥善的？他以這方式到地盤視察，在品質方面，是否都已有保證了？

單偉彪先生：

這要視乎工程階段，主席，如果在前期，兩、三天才有一支樁需要灌注石屎.....

主席：

但你沒有特別要求該名品質控制工程師在前期可以隔長一點時間才到地盤、在某階段則要更頻密到地盤，或要求他在某些key critical stages須往地盤check，你是否沒有作出這要求呢？如果有，請你告知我們。

單偉彪先生：

主席，該名品質工程師，屬於會漢的staff。

主席：

但會漢則是你的sub-contractor？

單偉彪先生：

是的。合約要求他在每個驗收過程也須在場，由他驗收後才交給房署。

主席：

OK。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已看過單先生的書面陳述和有關證供。他給我的印象和結論，其實他們在這事件中也是受害者。我想問：其實你公司，以往曾否被人(sub-contractor)欺騙呢？

單偉彪先生：

這個情形，則未曾有過。

涂謹申議員：

或許較小的事件呢？

主席：

另一些情形？

單偉彪先生：

在我書面陳述亦表示，在這事件之前或之後，都未曾有這情形出現。如果純粹根據我們承造2 000多支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從來都沒有發生過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不是，我意思是這樣：似乎你給人的感覺是：如果你從來也沒有被sub-contractor欺騙(例如偷工減料、馬虎、存心欺騙等情況)，故此，在你心目中，sub-contractor不會騙人的，他們不會偷工減料或偷懶的，總之讓他們自行處理便可以，我的感覺便是這樣。對於這種觀點，我不知道你有甚麼回應？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這點我並不十分同意。因為在批給他們承造工程前，我們會全部check過他們的一切，亦視乎他們的口碑、過往經驗、公司的財務能力及人員等全部條件，必須符合要求，我們才把工程分判給他們。但大家也瞭解，用人勿疑，疑人勿用；必須相信他，我才分判工程給他們，如果當時不信任他，當然不會分判這份合約給他建造。現時回顧起來，我們這個決定是錯誤的，但當時我們確實已用盡所有途徑，全部check過了，認為是可行才這樣做。我們不是因為他們提供一份報價後，便分判給他們，絕對沒有這樣做。

涂謹申議員：

我較深入一點討論你剛才的說法——用人勿疑，疑人勿用。即是說，在第一階段，你可能會考慮清楚及會見他們的董事、衡量他們有否財政問題及各方面的經驗，如果妥善的話，便沒有問題了。隨後，又找一位Foreman和Mr Y C LO負責進行監察，之後，亦沒有出現問題。其實，關於這方面，不知道單先生所說的Foreman在那個月沒有發現問題，我希望你的公司提供文件，證明該位Foreman在那個月曾非常詳細的親自檢驗每一項工序，如果你能夠翻查很多是該位Foreman所處理的工作紀錄，我希望你可以稍後提供給委員會參閱，好嗎？

單偉彪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OK，這是第一點。之後的日子，你即是說：憑該月的紀錄，你便斷定工程應該沒有問題了。其後便繼續由他們自行建造工程（例如靠Mr Y C LO偶爾進行數次視察）。你這樣做，是否因為你這種哲學——覺得進行了一個月也沒有問題，之後也是OK的？所以就成本來說（實際上你只佔4%而已），有關的margin並不十分大（我不知是否很大，對我來說是200多萬元），但仍有其他很多開支，聘請Mr Y C LO及其他工序，也需費的，所以，不如減少一點cost，減cost也是一個原因，是嗎？

單偉彪先生：

我相信減cost絕對不是一個原因，因為一位Foreman的工資，並非很高。

涂謹申議員：

如果一位Foreman的工資不高，為何不多聘一名Foreman負責其他呢？

單偉彪先生：

涂議員，現時回顧起來，當然會說，如果當時Mr Y C LO不作這個決定，必然會有不同的情況。希望大家理解，其實如果有人蓄意做假紀錄，（姑勿論這人是會漢或其他公司的staff、甚至亞

太的staff也好)，如果有人做一些假紀錄，也是無法避免的。在今時今日來看，如果真的很不幸，那人是我公司的staff——他真的為某些原因而做了，則整個過程，我們亦不能發覺的。

涂謹申議員：

首先，讓我們探討這一點，因為我參閱你的證供，你提及今次的fraud非常精密。你本身亦是資深的專業人士，負責管理亦有很長的時間，其實，今次你可否詳細的告訴委員會，他有多麼的精密？我相信你也很不服氣，收取4%報酬，而招致如此損失，對嗎？你必然會研究，究竟哪裏被騙、為何會這麼精密？你可否較詳細地告訴我，你為何覺得十分精密、核對全部事項也一樣，必定在很多方面同時協調才能達致，對嗎？可否告知委員會，讓我們向你學習一下呢？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嘗試一下吧！我們須先認清事實真相，根據房署的探土紀錄(現時我們已非常確定，其實當時進行的樁柱，並沒有建造至石面的)，很明顯，短的樁柱確實短了10多米，這是屬實。我相信，首先我們須接受這個大前提。

如果這是大前提——我相信絕對可以證明一點，亦可以聘請專家翻查有關的探土報告，如果確認了這個事實後，我們便會提出很多問題。因為很多人也說，當時已實際量度有關的深度，如果相差一米或半米的深度，我相信可能真有這個差距，這麼少(一米或半米)的深度差距，是不足為奇的。但現時我們討論的是相差15米，這點無可能是察覺不到的。即是說，如果視察的人員表示，我曾量度是15米、是正確的，但結果仍短了15米，並不會發生這情況的。

不過，現時我們知道結果是，在全部的驗收報告內，會漢的Mr Eric LI要求進行檢驗，而房署職員簽署確認已到達該深度。這種情況，我相信如果有人真正量度過的話，絕對不會發生這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然是bell-out了；這是順理成章的，即是說，如果底部淺了這麼多，bell-out也是淺了這麼多，都會淺了10多米(甚至可能他們有否建造，在現時來說，我們亦不知道)，這是第二個問題。因為bell-out亦有人說全部曾進行check、視察及量度的工序，並認為全部OK的。至於下一項過程，便是airlifting，或許讓我解釋少許，airlifting有如吸塵機一般，即以一支導管置於樁底，打下氣泡，從而把水份抽出，帶動水流及附近的泥土也流出

來，我相信 airlifting 這種過程，基本上需時約半天。如果說是短了 15 米，試想有關的導管是向下，一支連一支，每支導管最多只長 6 至 7 米，相差了 3 支的長度，實在並無理由，對嗎？我覺得這是個難以想像會發生的事情。好了，即使導管的工序完成，接着進行放“鐵籠”(reinforcement cage) 工序，大家也知道，reinforcement cage 是 12 米(送來的 typical pure length 是 12 米)，即是說，如果這支樁柱 40 米深，大約會需 4 個或 3.5 個籠(因為其中會有 lap)，把籠放在裏面，每一個放入的籠，可以數出來的，亦無須逐個量度。我經常說，如果欠一米或半米並不容易察覺，但少了 10 多米(超過 1 個籠)，應該無可能發生的；除非有 fraudulence，否則我相信這種情況絕不會發生的。之後，當然是灌注混凝土工序，我們理解，剛才我所說，15 米的長度代表 75 立方米，一車石屎容量大約 6 立方米，當時涉及的是 12 至 13 車石屎的容量；那麼，該 12 至 13 車石屎往哪裏去呢？這亦存在一個很大的疑問，是建築過程中的問題。當然，現時我們將全部資料翻查，便會說在 sonic test 時，如果有這麼大量的石屎不知去向，是否應該會引起警號呢？我同意何議員的說法：應該會引起警號的。

隨後，sonic test 出現問題，即有人員向上層報告，上層表示須做 core test。上層也認同，雖然進行 core test，費用會多一點，但他們也進行，目的希望可保證質量。基於一些我們不明白的原因，根據房署的規則，core test 必須由 third party 進行。但在這情況下，房署卻容許會漢自行聘請人員負責。

涂謹申議員：

它自行聘請人員負責？

主席：

當時，你已接收地盤了？

單偉彪先生：

不是，當時已經一直由 Mr Eric LI 與房署聯絡的。主席，現時，我們全憑參考事實，便知道有問題，我們現在是找尋有關疑點而已。即是說，當時是否應該完全可以察覺？對於一件或半件事情，我相信，偶爾遺漏了亦不出奇。至於涂議員問我：整件事情究竟問題出自何處？我只可以提出問題，但沒有答案。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單先生，請你繼續……

單偉彪先生：

還有，我們亦知道，當他們選擇core時，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有些樁柱根本sonic test是OK的，他們也會選來進行；有些則不選擇做，現時我們知道，根據房署的報告，E座的情況較D座差很多。但是，在15支進行core test的樁中，D座佔13支而E座只佔2支。現時再回顧，按平常方法來做，應該每座平均各佔一半的，為何這麼one-sided，我們亦覺得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我還想補充少許，我在書面陳述已表示，我們察覺有部分的inspection form，很明顯上、下兩欄也由房署同一位職員填寫，即他填寫了上、下兩欄後，只要求Mr Eric LI簽署而已。而且，有關的驗收時間，上欄是6時、下欄也是6時，這種情況，通常會很少發生的。

涂謹申議員：

可否向我們舉出一個例子？有一張，因為你……

主席：

有的，他的補充書面陳詞。

涂謹申議員：

是的，請你特別向我們指出，好嗎？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或許我們翻閱那份Appendix SA-2號文件，好嗎？

涂謹申議員：

是。

單偉彪先生：

我們有10多頁 —— SA-2號文件。

主席：

是，SA-2號文件？

單偉彪先生：

我們可以看到，有關的字跡，上、下欄完全一樣，全部由一位房署職員填報的；他驗收的時間，上欄填寫ready for inspection at 17:00 hour，下欄exactly也填上17:00 hour。再翻閱下一頁(SA-3號文件)，也是相同的情況，上、下兩欄的字跡完全一樣，填報的time for inspection at 18:00，而下欄在“Signed”部分也是填上18:00。

涂謹申議員：

情況不應是這樣嗎？

單偉彪先生：

當然不應該是這樣的。

涂謹申議員：

應該如何呢？

單偉彪先生：

因為一般而言，例如承建商認為有關工序大約會在下午5時完成，他通常會在2時或3時(甚至更早)把一份inspection form交給業主，他不會那麼準時在5時來到，即使在5時來到，應該亦會先行檢查一下，然後回到寫字樓。如果大家參考其他inspection form，一定有時間上的差距，並不會如此巧合，correct to minute的。這點很明顯，全部是事後由某些人做出來的。

涂謹申議員：

你解釋了情況，我現時開始明白。你說要很精密，如果要能掌握如此精密度，除非是你所說的六、七種可能性……

單偉彪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例如：短至未到達石面、量度bell-out、airlifting、落石屎等工序，全部也一連串發生。如果每一位工作人員都疏忽，即甲疏忽了這處、乙又疏忽在那處，全部疏忽分別發生在不同人身上，我相信出現這種可能性的機會極少。那我想問：要掌握全部那麼多複雜的程序(如果假設這是有計劃的行動)，這位人士須多資深和懂得多少業內知識？是否要很專業的人才方能夠進行？還是任職Foreman一段長時間便可以呢？或是否有十年八載監管的經驗，便全部知道破綻之處，可以全部破解？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反過來說，並非哪位人士須有多少的知識，而是他需有多少人協助才可以進行。因為這麼多過程，大家也瞭解，必須經過很多不同人士；如果說某一過程可能因為疏忽而引起，這樣我會接受，又或某一支樁柱這麼巧合，進行5個過程也疏忽，或者都有可能；但這麼多支樁柱而且過程全部都巧合，我認為則沒有可能。大家也理解，因為工程有驗收過程，如果純粹是判頭(分判商)這樣做，必定要有人協助才行，否則無可能做到。但由誰人來協助？相信要委員會才找到答案。

涂謹申議員：

我明白你所說：這是需要很多人的協助。我的意思是：如果某人立心不良(例如我立心不良)，則必須有多少知識，熟悉每項程序，然後再找很多人協助，可否這樣說？這人也須明白整項工序的每一步驟，那麼這人要多資深才可以呢？

單偉彪先生：

當然，他須熟悉房署整個驗收的過程及步驟，他必須知道這些事情。

涂謹申議員：

現時可否聯絡Mr Y C LO？

單偉彪先生：

他仍在香港的。

涂謹申議員：

你是否也可以與他聯絡？

單偉彪先生：

是的，可以與他聯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有否詢問Mr Y C LO或據你了解——例如你們轄下的員工（即在最初期任職了個多月的Foreman），在他監察的地盤，同事之間其實是否非常熟悉？即下班後，大家聯羣結隊地一起飲啤酒、吃飯或到夜總會尋樂？還是基本上，你們有一個制度，規定了Foreman須與地盤的工作人員有所分隔，不能混至非常熟稔的關係？

單偉彪先生：

就這方面，我曾經查問過Mr Y C LO。他表示，發覺會漢的人員與房署的人員非常熟稔的。他通常在會議後便離開，不會參與那些活動。我們的證供也有載述：以前有數位同事，都指出同一問題、同一現象，即會漢的人員與房署的地盤監工，是非常熟稔的。

涂謹申議員：

不過，我們之前的證供(但這些已不重要了)，我們已就此問題多次提問，問他有否私交或飯宴？他回答一次也沒有。我當然覺得奇怪，不過，你個人並沒有資料，而你全部資料是否由盧先生提供呢？如果不是這樣，我們便要查問盧先生了。例如你有否事後直接向會漢的高層查詢：地盤的人員是否與房署的工作人員非常熟稔呢？

單偉彪先生：

我曾向其他同事查詢，當時有查問Quantity Surveyor，得到的答案亦一樣，他也發覺，會漢的人員與房署地盤的人員非常熟稔的。我相信，涂議員，很大的證明，如果有些房署員工願意協助分判商填報這些inspection form(我相信肯定這些是後期才製造出來的，因為這些紀錄肯定不是當時視察的結果)，那麼你認為他們是否熟稔？

此外，我亦想提出：現時我們知道完成的樁柱，若與房署的紀錄比較，是短了很多；但很奇怪，在該段時間，從來沒有發出一封warning信件，指出樁柱或progress出現問題，其實，當時的progress一定behind的，否則，我們無須更改H piles等。但當我們take over時，便開始收到warning信件，如果大家參閱minutes of meeting(即在地盤開會的minutes)，當提及quality和progress的情況，通常是沒有問題的。但當我們接收後，問題便接續地來，如果較仔細的參閱，便知道那些是很小的問題，有時候指地盤的相片沒送來，也屬一項罪名。我覺得，當然不要以一件事來決定整體，我們只不過把所有事件加起來，令人覺得這是不尋常的事件。

涂謹申議員：

我舉一個例子，以你所知，behind schedule多少或多久，房署便會發出警告信件？但你又發覺，當你接手時，已behind schedule很久，都沒有收到警告信，你可否舉出一個例子？以你所知，應該behind多久便會發出警告信？

單偉彪先生：

一般來說，因為地基工程的時間只有9個月，我們在7月份已經知道，若不更改設計，工程便會延遲，所以我們proposed改用H piles，一般來說，如果延遲10%可能未必會十分執着，但我相信，如果超過這限量，通常亦會較着緊。

涂謹申議員：

我意思是：以你所知(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房署會大約遲了多久便表示緊張，然後知會你，表示已遲了——因為你說在你接手之前，並沒有收過房署的警告信件。

單偉彪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既然你知道延遲了，但房署並沒有發出過warning letter(最少在紀錄上並沒有)，以你所知，房署會遲了多久，便必定發出warning信呢？

單偉彪先生：

這點我並不清楚。但很明顯，事實上，當我們接手後，便收到warning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其實，你們已獲得ISO 9001？

單偉彪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考慮有關9001這點，當你無法防止在數個(我也不知道多少個)工序同時受騙，在這樣的制度下，你便完了、垮了。以你所知，是否清楚這些？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沒有一個制度可以防止這種事——如果有計劃的串謀，即所有記錄都很consistently false——我不知道有何制度可以找到這些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不，我的意思是多少層制度？多少個步驟？當然，你說全部也是假的，舉個極端的例子，連你也是騙人的、Mr Y C LO也是騙人的，一直的騙下去，那便一定完蛋了。我的意思：遇到某個level的人是正直的，或他不會騙人的，那麼，這種設計便能發揮作用。我不清楚，據你們所知，例如你們取得的ISO 9001，究竟是否可以防範疏忽抑或是否可以預防fraud呢？或者可防範有多少個層次的工序呢？

主席：

我想並不能預防fraud，單先生已說過。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這樣說吧，我相信並不可以預防fraud的，這是為何我們在事後(檢討之後)在ISO 9001之外，還加上了由寫字樓ad hoc(即randomly)落地盤抽查某項工種，我們是親自去查、去做audit。我們現時瞭解，單憑制度，很明顯有機會被人擊破，須要有人監察，當然，如果負責監察的人也不可信，那便沒有辦法。不過，至少多了一層保險。故此，寫字樓的人會落地盤抽查某項工種而不告訴地盤的人，這便是take audit。

主席：

最後，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單先生，你曾經說過物料供應的問題，我想與你探討一下物料監察的問題，因為會漢是有一人(Project Quantity Surveyor)負責監察的，對嗎？

單偉彪先生：

是的，是的。

余若薇議員：

無論物料的質素多麼好，也須確保物料用於工場內，即有入無出，這才算是用了。但剛才你也告訴我們，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石屎方面，你說不見了12、13車；至於鐵籠，你說已訂了足夠的鐵籠，但如果是已用於工場的話，沒有理由會欠了15米(即少了的數目已超過一個鐵籠)，所以我們說，不見了很多個鐵籠。我想請問，既然亞太有人負責物料方面，他的工作是否包括核對送往地盤的物料有否用於工場內，而沒有被偷運出工場呢？這是否他工作的一部分？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這並不是物料測量員的工作，他的基本工作是根據合約(即圖則)，按這個月做了的工作，向業主make application，申領

每月的payment。當然，他亦須reconcile有多少materials on site(因為通常業主方面也有QS)。Order了多少？用了多少？地盤剩餘多少物料？因為每個月我們也須apply for materials on site的，程序就是這般。

回應余議員剛才的問題，第一，石屎方面，直至現時為止，這也是個謎，想來想去，我也不明白該批石屎究竟往哪裏去了？因為那是10多車石屎，我們亦已向石屎供應商清付貨款，究竟那10多車石屎往哪裏去了？我真的不知道。

至於鐵筋籠，當然，現時已很明顯，事實上，並沒有全部用於工場，這些鐵筋籠全是typical的，如果不用在這個工場，可以用在別個工場。換言之，剩餘的可能只是一支一支鐵枝放在地上，如果有人想運走它們，可能較為容易。我相信情況是這樣，並不是把整個鐵筋籠運走，情況應該不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換言之，亞太並沒有人負責確保物料有否真的用於地盤內(雖然物料已送入地盤)？即沒有人負責這工作？

單偉彪先生：

沒有，沒有。

余若薇議員：

此外，關於你剛才提到的石屎問題，按照我們後來得到的資料顯示，出入差距大約是11%，這個相差比率是否合理？還是如果有人看到這個相差比率，便應知道出了問題？

單偉彪先生：

主席，通常在做大口徑樁，所用的混凝土會多過理論上的數據，因為必定有少許出入，或許地下有pocket，而且石屎比較重，是會伸張一點的。一般情況下，我想5%至10%並不奇怪，但我們現在理解到整件事的真相，其實並非是11%，因為11%只是我們由樁柱計算到石面(這亦是施德論報告所說的)，當然我們知道這個結論是錯的，如果我們再減15米來計算，percentage便非常大了。

余若薇議員：

即是你剛才說的12、13車石屎(意思是已減去應有的虛耗，即已減了normal wastage)，之後若要達到真正的深度，應該是欠了12、13車的石屎？

單偉彪先生：

是，沒錯。

余若薇議員：

其實，若差距不是11%，應該是多少？請你說一說。

單偉彪先生：

只要計算pile的長度便可以知道，例如pile的長度是40米，如果不見了15米(即37%)，那麼，除了11%之外，再要加上37%。

主席：

以該支樁柱計算？

單偉彪先生：

是，以該支樁柱計算。

主席：

是以該支樁柱計算，但不是每支樁柱也相差這麼多的？

單偉彪先生：

不錯。因為有些樁柱根本已到了石底的，所以屬於正常。我相信如果做分析，應該是根據到了石底的樁柱，計算一下其損耗量是多少，再計算一下用於短樁的石屎，互相比較。

主席：

Overall來說，你有否計算過，應該是少了多少？

單偉彪先生：

我們現正在計算，如果計算完畢，可以給你們一份報告。

主席：

好，或許也可給我們一份報告。

單偉彪先生：

因為我覺得該報告也可以很明顯反映整件事。

余若薇議員：

此外，單先生，你剛才說真的不知道石屎被車往哪裏去了，但有件事可能與這件事有關連，據我們所知，事實上，工程一直不停的繼續，晚上7時後繼續進行，至早上7時再繼續進行，雖然工程已經開展，但房署沒有人到場，你們(亞太)是否知道，工程在7時後仍然繼續進行呢？

單偉彪先生：

如果是說落混凝土，我們是知道的，因為差不多每次落完混凝土，也有份memo提醒承建商，昨天已超時工作至7時後，我相信委員會也知道，一般落石屎大約需時8至10小時，所說的樁柱每支用180m³至200m³，通常1小時大約4車石屎，1車大約是6m³，1小時大約做20至25meters，如果混凝土供應不間斷，正常應該需時8個小時，但有時可能由於order太多，會斷斷續續的運進地盤，需時可能較長。我亦看過灌注混凝土的紀錄，大部分也是早上開始做，只有數支是在下午1時開始做。換句話說，當然，如果上午10時開始做，其實已估計到，工程會超過晚上7時。

余若薇議員：

是。你(亞太)當時也知道這個問題，對嗎？

單偉彪先生：

是。但這是不能解決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所以，我第二個問題，就是想問你，單先生，你有否採取任何步驟解決這個問題？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個問題，基本上可以說是個“死結”，大家可以計算一下，如果10小時的工作，一定要在晚上7時前完成，相減之下，即早上9時必定要展開工程……

余若薇議員：

單先生，我們無須花時間述說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個問題，我是問你：怎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單偉彪先生：

怎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余若薇議員：

你有否嘗試去解決這個問題？你有否聯絡房署，與它商討？你有否聯絡環保署，向它表示怎能不批出permit？有否申請permit，而又不獲批准的？即你有否採取任何(或哪些)步驟去解決這個你所謂的“死結”？

單偉彪先生：

有否申請permit？我要回去翻查紀錄才能向委員回覆，如果你現時問我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

余若薇議員：

不，我不是問你有甚麼辦法，我是問你：當時有否採取任何步驟去解決這個死結？

主席：

或許請單先生回去翻查紀錄，然後向我們提供補充資料，好嗎？

單偉彪先生：

好的，好的。

余若薇議員：

此外，我想請問你有關coring的測試，你當時已接收地盤，而會漢已告訴你它們出現財政困難，但coring測試的費用是由會漢負擔，為何亞太明知會漢已經出現財政困難，也知道coring test是由於sonic tube有問題，所以才做coring test，為何你仍然容許會漢負責做這個test呢？

單偉彪先生：

最後coring的費用，是由我們支付，而不是會漢支付。不過，有關詳情，主席，可否容許我以書面回覆當時的實際情況？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最後，我想問一問：關於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就D、E座的樁柱進行獨立調查，並得出結論，你是否同意當時黃志明建築工程師進行調查的方法？及後得出的結論，你又是否同意有關資料？

單偉彪先生：

主席，我的回覆分兩部分。方法方面——尤其是在最先的數支樁柱，較早前已提過——我們是不同意的，因為它的方法引致有4、5支樁柱，在樁柱與石之間的一層造成liquefy，所以我們當時曾書面就這方法提出異議，亦因為我們提出異議，後來它已更改方法，如果委員會有需要，我們可以向委員會提交這封信件。

主席：

好的，可以提供給我們。

單偉彪先生：

至於它的結論，我們則不太方便comment。當然，我們未必完全同意它的findings。

主席：

OK。好。如果，因應今天的研訊你覺得有任何資料需要作補充的話，單先生，你是無限制的，可以向我們提交補充資料。今天的研訊，很多謝單先生出席，日後如再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邀請單先生來委員會協助我們。單先生，你可以退席。

單偉彪先生：

好，謝謝你。

主席：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1時12分結束)